

## 第 5 章

民政事務局

香港演藝學院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香港演藝學院

## 目 錄

### 段數

#### 摘要

|                |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1.17  |
| 審查工作           | 1.18 – 1.19 |
| 演藝學院及政府的整體回應   | 1.20        |
| 鳴謝             | 1.21        |
| 第 2 部分：學術課程的提供 | 2.1 – 2.5   |
| 收生情況           | 2.6 – 2.16  |
| 審計署的建議         | 2.17        |
| 演藝學院的回應        | 2.18        |
| 政府的回應          | 2.19        |
| 取錄非本地學生        | 2.20 – 2.30 |
| 審計署的建議         | 2.31        |
| 政府的回應          | 2.32 – 2.33 |
| 學生單位成本         | 2.34 – 2.37 |
| 審計署的建議         | 2.38        |
| 演藝學院的回應        | 2.39        |
| 政府的回應          | 2.40 – 2.41 |
| 畢業生人數及就業調查     | 2.42 – 2.50 |
| 審計署的建議         | 2.51 – 2.52 |
| 演藝學院的回應        | 2.53        |
| 政府的回應          | 2.54        |
| 非政府資助課程        | 2.55 – 2.58 |
| 審計署的建議         | 2.59        |
| 演藝學院的回應        | 2.60        |
| 政府的回應          | 2.61        |

## 段數

### 第 3 部分：管治及政府監管

3.1 – 3.5

校董會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3.6 –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 3.19

演藝學院的回應

3.20

政府的回應

3.21

政府監管

3.22 – 3.38

審計署的建議

3.39 – 3.41

演藝學院的回應

3.42

政府的回應

3.43 – 3.44

### 第 4 部分：行政事項

4.1

教學場地的使用

4.2 – 4.9

審計署的建議

4.10

演藝學院的回應

4.11

表演場地的使用

4.12 – 4.16

審計署的建議

4.17

演藝學院的回應

4.18

電費及能源管理

4.19 – 4.23

審計署的建議

4.24

演藝學院的回應

4.25

固定資產管理

4.26 – 4.33

審計署的建議

4.34

演藝學院的回應

4.35

盈餘款項的投資

4.36 – 4.38

審計署的建議

4.39

演藝學院的回應

4.40

|                                         | 段數          |
|-----------------------------------------|-------------|
| 第 5 部分：校園改善及擴建                          | 5.1         |
|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 5.2 – 5.15  |
| 審計署的建議                                  | 5.16 – 5.18 |
| 演藝學院的回應                                 | 5.19        |
| 政府的回應                                   | 5.20 – 5.21 |
|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 5.22 – 5.30 |
| 審計署的建議                                  | 5.31 – 5.32 |
| 演藝學院的回應                                 | 5.33        |
| 政府的回應                                   | 5.34        |
| 附錄                                      | 頁數          |
| A： 演藝學院組織架構圖 (2015 年 12 月)              | 72          |
| B： 演藝學院的收益與開支<br>(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 73          |
| C： 演藝學院學生和畢業生在演藝比賽中的獎項及成就 (2015 年)      | 74          |



# 香港演藝學院

## 摘要

1.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於1984年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宗旨是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演藝學院提供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及青少年課程，以及自資的碩士課程。民政事務局負責監察演藝學院的資助及運作事宜。在2014–15財政年度(於2015年6月30日完結)，演藝學院獲政府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09億元，佔其4.67億元總收益的66%。演藝學院在2014–15年度的總開支為4.37億元，錄得3,000萬元的盈餘。審計署最近對演藝學院進行了審查。

### 學術課程的提供

2. **政府資助課程收生不足** 2015年10月31日，共有643名學生修讀演藝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142名學生修讀副學位課程。785名學生當中，698名(89%)是本地學生，87名(11%)是非本地學生。演藝學院每年制訂學額指標。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收生不足的數目，由2012/13學年的14個學額(2%)上升至2015/16學年的40個學額(5%)。2015/16學年，本地學生只佔收生指標825個學額的85%。收生不足數目部分由非本地學生填補(見第3段)。演藝學院的6個分院當中，戲曲學院在2015/16學年的收生不足數目(16個)及比率(26%)均屬最高。隨着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學生人口下降，演藝學院須制訂策略計劃，應對收生方面的挑戰(第1.7、2.6、2.8、2.10及2.13段)。

3. **須檢討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 政府採取的政策，乃是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進一步使本地高等教育界國際化。2014年12月，政府優化有關政策，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而言，自2016/17學年起，所有非本地新生，均應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上限為該等指標的20%，藉以確保所有教資會資助學額只會分配給本地學生。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乃是人數以學生總數的20%為限，但學額指標沒有區分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民政事務局須檢討，該項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優化政策原則會否適用於演藝學院，以及適用程度如何，並須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的取錄政策(第2.20、2.23、2.26及2.27段)。

## 摘要

---

4. **非本地學生學費並沒有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演藝學院已採取政策，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看齊（多年來均為每年 42,100 元），並向非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相比之下，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向非本地學生徵收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2015/16 學年，有關的學費介乎 110,000 元至 146,000 元。民政事務局在 2015 年 2 月要求演藝學院檢討其非本地學生學費的政策，演藝學院在回應時表示，正在制訂逐步增加學費的建議（第 2.28 及 2.29 段）。

5. **學生單位成本持續增加** 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是服務表現的重要指標，數字在民政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 2005/06 學年的 171,000 元增至 2014/15 學年的 308,000 元，增幅為 80%。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須研究箇中原因，並密切監察學生單位成本（第 2.34 及 2.36 段）。

6. **畢業生人數減少** 為配合新學制，演藝學院在 2012/13 學年開始過渡至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在過渡期間，演藝學院增加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並逐步淘汰部分副學位課程。結果，畢業生人數由 2011/12 學年高峰期的 418 人減至 2014/15 學年的 222 人，減幅為 47%，繼而導致投身演藝界的演藝學院畢業生供應減少（第 2.42 至 2.44 段）。

## 管治及政府監管

7. **部分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 校董會是演藝學院的管治機構，由 7 個委員會提供支援。校董會及其委員會在 2011 至 2015 年的整體會議出席率超過 70%，有 1 個委員會在 2013 年的整體出席率，以及另一個委員會在 2011、2013 及 2015 年的整體出席率偏低（介乎 60% 至 69%）。另外，校董會有兩名成員在其由 2013 至 2014 年的任期內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偏低（29%）。儘管如此，兩人均再度獲委任，任期由 2015 至 2016 年（第 3.2、3.3、3.7 及 3.8 段）。

8. **須實施新增的監察規定** 2001 年，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當中訂明兩者之間的行政安排架構。該《行政安排備忘錄》此後並沒有更新，因而沒有收錄政府在 2001 年後發出的資助指引所訂明若干重要的



## 摘要

---

匯報規定，例如，應提交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應附有核數師對是否符合所有政府規定及資助指引的意見(第 3.22、3.24 及 3.25 段)。

9. **沒有把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演藝學院可保留每年經常資助金的節省款項作為儲備，惟不得超過限額。演藝學院可從儲備撥出款項作特定用途。在有關用途得以完成後，未用餘額應撥回到儲備。然而，在某些個案中，共有 1,800 萬元的未用餘額沒有妥為撥回到儲備(第 3.26 及 3.29 段)。

## 行政事項

10. **部分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偏低** 審計署根據可得記錄所作的分析顯示 2014–15 年度演藝學院各教學場地的平均使用率：(a) 灣仔校園的場地為 32% 至 79%；(b) 伯大尼校園的場地為 3% 至 28%；以及 (c) 商業樓宇的租用地方為 12% 至 35%。雖然根據演藝學院的記錄，屢有意見認為教學場地嚴重匱乏，但部分教學場地的記錄使用率卻偏低(第 4.5 至 4.7 段)。

11. **部分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偏低** 演藝學院有多個表演場地。當這些場地不需用作教學時，可供外間租用。根據演藝學院編制的統計數字，2014–15 年度該等表演場地的使用率：(a) 灣仔校園的場地為 50% 至 94%；以及 (b) 伯大尼校園的場地為 19% 至 31%。使用率偏低的表演場地有空間加強租務推廣(第 4.12 至 4.14 段)。

## 校園改善及擴建

12. 2012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448 億元，進行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計劃。工程的核心部分是校園擴建計劃，原定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2016 年 1 月，該計劃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較原定時間延誤兩年(第 5.3 及 5.5 段)。

13. **在獲批撥款後修訂工程設計** 演藝學院原擬於 2013 年 1 月招標，後來卻因為必須修改設計而於 2013 年 10 月才招標。有關修改源於：(a) 在 2012 年 11 月展開的策略檢討，而在 2013 年 4 月得到的檢討結果認為關鍵優先項目是

提供以數碼科技強化的教育環境；以及 (b) 在 2012 年 12 月根據招標前預算發現工程費用可能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的 4.448 億元，故此在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工程價值重整，以減低工程費用，儘管如此，收到的投標價格仍高於原定預算。2014 年 3 月，民政事務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建議，申請追加撥款 1.5 億元，以補足擴建校園計劃的增加費用 (約 1.05 億元)，以及支付原定工程範圍以外專科器材的費用 (約 4,500 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演藝學院在獲批撥款後提出會影響核准工程預算的修訂，情況殊不理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嚴格檢討工程範圍及細則，以期將工程費用控制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 (第 5.6 及 5.8 段)。

14. **工程範圍縮減一事並沒有向立法會匯報** 2014 年 6 月，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制訂 1 份控制費用建議，以節省約 6,800 萬元，從而維持工程費用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方法是取消在 1 幢現有大樓樓頂興建 1 層輕型構築物，原來的總建築樓面面積 10 889 平方米會縮減約 10%。根據 1 份財務通告，但凡構成工程範圍與核准範圍大有差異的修訂，應向立法會申請批准，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批准輕微修訂工程範圍。現時並無指引及程序，藉以釐定何謂對工程範圍構成重大修訂而須向立法會申請批准。在此事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是否需要及 (如要) 如何向立法會匯報工程範圍縮減一事，交由民政事務局決定。民政事務局認為該建議不會構成工程範圍的重大修訂，因而無須向立法會匯報。2014 年 8 月，演藝學院根據控制費用建議批出合約。截至 2016 年 2 月，民政事務局尚未把工程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一事知會立法會 (第 5.6 及 5.9 至 5.13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 (a) 密切監察收生情況及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 (第 2.17(a) 段)；
- (b) 連同民政事務局局長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採取有效措施遏止其上升趨勢 (第 2.38 段)；
- (c) 連同民政事務局局長檢討畢業生人數減少所帶來的影響 (第 2.51 段)；

## 摘要

---

- (d) 採取措施，以提高校董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第 3.18(a) 及 (b) 段)；
  - (e) 在從儲備撥出的款項的用途得以完成後，把款項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第 3.39(b) 段)；
  - (f) 監察教學場地及表演場地的使用率，以及改善使用率偏低的場地的使用情況 (第 4.10 及 4.17 段)；及
  - (g)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核准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增加核准工程預算 (第 5.16(b) 段)。
16. 審計署 *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
- (a) 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 (第 2.31(a) 段)；
  - (b) 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第 2.31(b) 段)；
  - (c)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第 3.40(a) 段)；
  - (d) 跟進從演藝學院儲備撥出的款項，確保其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第 3.40(b) 段)；
  - (e) 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 (第 5.17(b) 段)；及
  - (f)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 (第 5.17(c) 段)。

## 演藝學院及政府的回應

17. 演藝學院校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长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1.2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於 1984 年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成立，是表演藝術的專上教育院校。根據該條例，演藝學院的宗旨是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根據演藝學院的使命宣言，演藝學院旨在憑藉其融會中西、多元炳蔚的優勢，發揮其協和藝壇、洽同社群的夥伴關係，為學生提供創新、跨學科與明察全球的優質教育。演藝學院除了是高等教育院校，亦在政府的藝術及文化政策方面發揮獨特作用。演藝學院既是唯一為演藝從業人員提供專業訓練的學位頒授院校，亦是政府的主要策略夥伴，在培育演藝人才方面擔任關鍵角色。該學院與本地演藝團體和政府合作無間，確保有關訓練配合演藝界的需要。

### 分院及學術課程

1.3 演藝學院共有 6 所分院，分別隸屬兩大學院：

- (a) 匯藝學院：由戲曲學院、舞蹈學院及音樂學院組成；及
- (b) 舞台及媒體藝術學院：由戲劇學院、電影電視學院，以及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組成。

1.4 演藝學院提供的學術課程如下：

- (a) 6 個學科均設學士學位課程，這些課程是演藝學院學術課程的核心；
- (b) 戲曲、舞蹈、音樂，以及舞台及製作藝術學科設有大專課程(即副學位課程)；
- (c) 舞蹈及音樂學科設有青少年課程；及
- (d) 除戲曲外的 5 個學科設有碩士課程。碩士課程與上述課程不同，屬自資性質，即政府不會提供資助。

### 1.5 演藝學院表示：

- (a) 演藝學院已發展一套獨特的小班形式演藝課程 (註 1)，培訓高質素的表演藝術家，為開拓香港的文化生活作出貢獻；及
- (b) 要提供這類課程，一所學院必須具備多項特質，包括：
  - (i) 技藝高超的教師，以及在專業及產業方面具經驗的從業員；
  - (ii) 透過嚴格及重“質”而非重“量”的遴選和面試過程而挑選出的具天賦的學生；
  - (iii) 專門及專科的設施；
  - (iv) 表演為本的培訓課程，並輔之以人文科學及專業需要範疇的廣泛學習；及
  - (v) 深入的教學模式，這往往需要以小班教學及單對單的互動方式進行。

1.6 演藝學院為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學士學位課程由 2012/13 學年起從 3 年制過渡至 4 年制。演藝學院所頒授的學位，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

1.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643 名學生修讀演藝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142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690 名修讀青少年課程，以及 133 名修讀碩士課程。

1.8 演藝學院擁有兩間全資附屬擔保有限公司，分別是演藝進修學院有限公司及演藝青年粵劇團有限公司。演藝進修學院於 2005 年成立，是演藝學院的持續教育部門，為各年齡的公眾人士提供表演藝術課程。演藝青年粵劇團則於 2011 年成立，舉辦各項外展活動，並為戲曲學院的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

註 1：演藝學院認為這類課程，以及本質上透過創作或表演“記錄”的“研究”成果 (大學則是透過出版方式記錄)，使該學院有別於典型大學。

## 管治及行政

1.9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

- (a) 校董會是演藝學院的管治和行政機構，其成員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 15 名人士 (包括校董會主席)、校長 (見下文 (b) 項)，以及由演藝學院教職員互選產生的兩名人士。校董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成立委員會；
- (b) 校董會須委任 1 名校長。該名校長須向校董會負責，既獲委負責演藝學院的管理、運作及行政，亦須維持演藝學院的學術水平及學生的紀律。校長由兩名副校長協助。附錄 A 載有演藝學院的組織架構圖；及
- (c) 教務委員會具有多項權力及職責，包括檢討與發展演藝學院的學術課程、指示與規管演藝學院內進行的訓練、教育和研究工作，以及規管演藝學院的學術名銜考試。教務委員會由校長 (見上文 (b) 項) 及由校董會委任的人士組成，校長須出任主席。

1.1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演藝學院的編制共有 404 個全職職位，當中包括 5 個首長級職位、116 個學術職位、63 個行政職位及 220 個支援職位。另有 403 名兼職教學人員，以及多名負責其他工作的兼職人員。

1.11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文化及藝術的政策及活動計劃，以及監督演藝學院在提供表演藝術培訓及教育課程方面的運作情況。民政事務局於 2001 年與演藝學院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當中訂明政府與演藝學院之間的行政安排架構，其基本原則是演藝學院在符合《香港演藝學院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應可靈活自主地運用資金。

## 政府資助

1.12 演藝學院主要透過民政事務局接受政府資助。民政事務局表示，適當的資助政策非常重要，有助演藝學院發揮作為政府主要策略夥伴的獨特作用，促進香港藝術及文化發展。



1.13 有別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註 2) 資助的專上教育院校以學生人數作為計算資助的主要因素，演藝學院在某一年的資助額是在考慮多個因素後決定，當中包括演藝學院的基線開支、新措施的核准撥款、預算收益、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以及政府整體財政預算情況。民政事務局認為，演藝學院的資助安排，應顧及其作為一所優質演藝教育機構的獨特性質及功能，而不應純粹以學生人數主導。

1.14 根據演藝學院 2014–15 財政年度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結)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政府向其提供的資助為 3.091 億元，佔其 4.667 億元總收入的 66%。2014–15 年度的政府資助包括以下幾項：

- (a) 經常資助金 2.805 億元；
- (b) 關乎購置次要資本項目 (每項最多 200 萬元) 的非經常資助金 1,380 萬元；及
- (c) 關乎購置主要資本項目 (每項超過 200 萬元) 及工程項目的非經常資助金 810 萬元。

### 財務表現

1.15 演藝學院 2014–15 年度的總開支為 4.369 億元，錄得 2,980 萬元的盈餘。圖一分析其收益與開支。附錄 B 顯示，2010–11 至 2014–15 財政年度演藝學院的收益與開支，以及個別項目的增加／減少幅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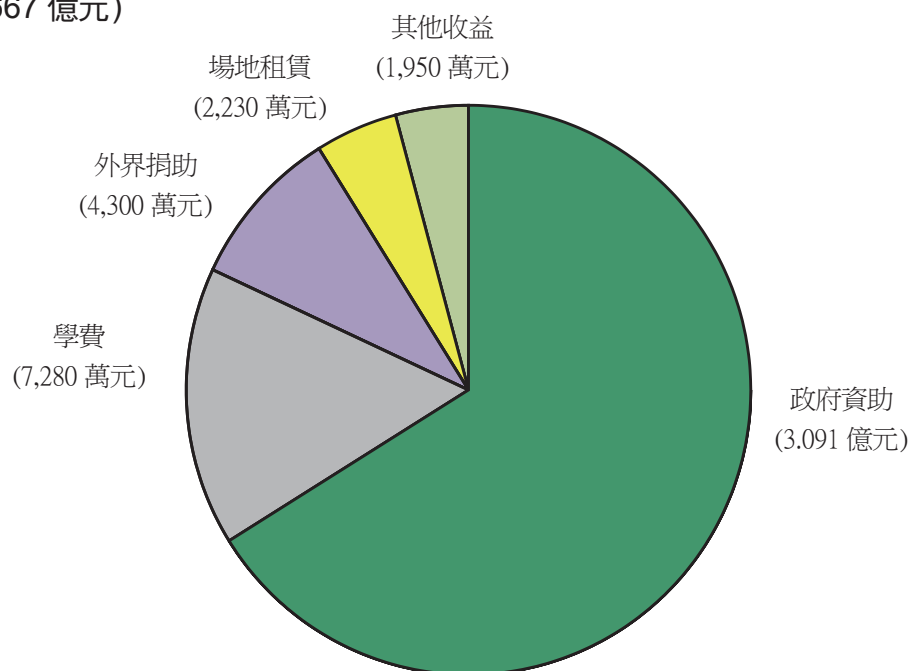
註 2：教資會是一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各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及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現時有 8 所高等教育院校獲教資會資助，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以及香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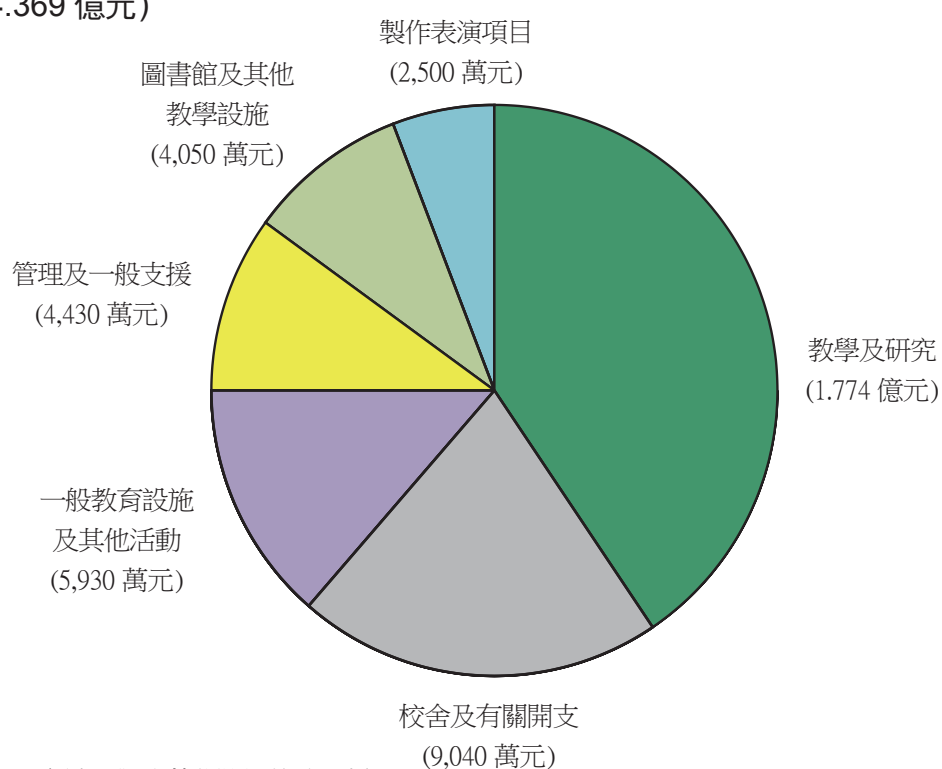
圖一

演藝學院的收益與開支  
(2014–15 年度)

收益 (4.667 億元)



開支 (4.369 億元)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 引言

---

### 校園

1.16 演藝學院有兩個校園。本部校園是位於灣仔海旁的灣仔校園（見照片一），現正進行擴建工程。另一個校園是位於薄扶林的伯大尼校園（見照片二），屬文物遺址。

照片一

灣仔校園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 照片二

### 伯大尼校園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 宏願與獎項

1.17 2014 年，演藝學院慶祝成立 30 周年。30 年來，演藝學院為本地演藝界訓練和培育不少藝術家及專業人員。根據演藝學院策略發展計劃 2013–2023，該學院冀望保持成為本港演藝人才求學的首選學府，務使畢業生成為本港藝團的首選人才。由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演藝人才的需求日增，演藝學院於未來年間在香港演藝界的重要角色會繼續提升。附錄 C 顯示演藝學院的學生和畢業生在 2015 年的演藝比賽中獲頒的獎項和取得的成就。

## 審查工作

1.18 2015 年 10 月，審計署對演藝學院展開審查，主要範疇如下：

- (a) 學術課程的提供 (第 2 部分)；
- (b) 管治及政府監管 (第 3 部分)；
- (c) 行政事項 (第 4 部分)；及
- (d) 校園改善及擴建 (第 5 部分)。

## 引言

---

1.19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提出多項建議以處理有關問題。

## 演藝學院及政府的整體回應

1.20 演藝學院校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演藝學院校長就該學院的工作價值向審計署提出以下意見：

- (a) 雖然通過有效的會計程序可以計算成本，但衡量演藝學院的工作價值則有所不同，由於表演藝術包含主觀和重質的成分，因此有關的衡量程序的難度會更大；及
- (b) 演藝學院認為，該學院的工作價值，應在於其對教育、文化和社會的貢獻。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知識型社會，位處東西文化活動交匯之所，文化生活多姿多采，充滿活力，多元炳蔚。演藝學院的角色是致力開拓香港的文化生活，此事極具價值。因此，演藝學院應繼續得到扶持和適當支持，日後才可發揮應有的作用。

## 鳴謝

1.21 在審查期間，演藝學院及民政事務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學術課程的提供

2.1 本部分就演藝學院提供的學術課程審查以下事項：

- (a) 收生情況 (第 2.6 至 2.19 段)；
- (b) 取錄非本地學生 (第 2.20 至 2.33 段)；
- (c) 學生單位成本 (第 2.34 至 2.41 段)；
- (d) 畢業生人數及就業調查 (第 2.42 至 2.54 段)；及
- (e) 非政府資助課程 (第 2.55 至 2.61 段)。

### 學術課程

2.2 演藝學院是一所專上院校，透過轄下 6 所分院提供學術課程：

|     | <i>匯藝學院</i> |     | <i>舞台及媒體藝術學院</i> |
|-----|-------------|-----|------------------|
| (a) | 戲曲學院        | (d) | 戲劇學院             |
| (b) | 舞蹈學院        | (e) | 電影電視學院           |
| (c) | 音樂學院        | (f) | 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        |

2.3 **政府資助課程** 該 6 所分院均提供學士學位課程，是演藝學院的核心學術課程。當中 4 所分院 (戲曲、舞蹈、音樂，以及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 提供副學位課程 (證書、文憑及深造文憑課程)。此外，舞蹈學院及音樂學院亦為具天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的兼讀制青少年課程。

2.4 **非政府資助課程** 《行政安排備忘錄》容許演藝學院以自資方式開辦非政府資助課程。演藝學院設有研究生課程中心，為戲曲以外的 5 個學科提供自資碩士課程。該學院的兩間附屬公司亦提供非政府資助課程。演藝進修學院為不限年齡的學生提供兼讀制演藝課程。演藝青年粵劇團則為青年粵劇藝術家 (包括演藝學院的畢業生) 提供持續教育、訓練和表演機會。

2.5 教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高級學術人員和學生代表。委員會負責檢討與發展學術課程，以及指示與規管演藝學院內進行的訓練、教育和

研究工作。但凡教務委員會決定的事項，須由校長向校董會報告，以供校董會知悉或決定。

### 收生情況

2.6 演藝學院每年制訂學額指標。6 所分院制訂第一年學生的收生指標及整體的收生指標，以便知悉收生趨勢及發現異常情況，從而協助演藝學院監察表現，評估本身的學術課程，以及制訂日後的招生策略。該等指標屬預算數字，當中已考慮現時收生情況以及預計變遷。有關指標經教務委員會批准後，連同相應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提交民政事務局審閱 (註 3)。

### 政府資助課程收生不足

2.7 按照政府推行新學制的教育政策，演藝學院學士學位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從 3 年制過渡至 4 年制。學制過渡已於 2014/15 學年年底完成。審計署分析了演藝學院提供予民政事務局的收生指標，以及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數目，表一顯示分析結果。

---

註 3：在學術課程申請人的遴選和面試完成後，演藝學院參考發給申請人的取錄信數目，便會更新學額指標。

表一

收生指標及實際學生數目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 學年      | 學士學位課程     |            |                           | 副學位課程      |            |                           | 總計         |            |                           |
|---------|------------|------------|---------------------------|------------|------------|---------------------------|------------|------------|---------------------------|
|         | 指標<br>(數目) | 實際<br>(數目) | 低於／<br>(超出)<br>指標<br>(數目) | 指標<br>(數目) | 實際<br>(數目) | 低於／<br>(超出)<br>指標<br>(數目) | 指標<br>(數目) | 實際<br>(數目) | 低於／<br>(超出)<br>指標<br>(數目) |
| 2012/13 | 653        | 626        | 27                        | 146        | 159        | (13)                      | 799        | 785        | 14                        |
| 2013/14 | 634        | 629        | 5                         | 171        | 152        | 19                        | 805        | 781        | 24                        |
| 2014/15 | 677        | 654        | 23                        | 135        | 130        | 5                         | 812        | 784        | 28                        |
| 2015/16 | 677        | 643        | 34                        | 148        | 142        | 6                         | 825        | 785        | 4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演藝學院每年可暫時取錄一些未符合一般入學條件的學生。該等學生須在兩年內重考公開考試的某些科目，以符合一般入學條件。2015/16 學年取錄的 785 名學生當中，32 名為暫取的第一年學生。

2.8 表一顯示，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指標在全部 4 個學年均沒有達到。至於副學位課程的收生指標，除 2012/13 學年外，有 3 年沒有達到。整體而言，收生不足的數目由 2012/13 學年的 14 個學額 (2%) 上升至 2015/16 學年的 40 個學額 (5%)。值得注意的是，演藝學院報告的收生數字包括非本地學生 (見第 2.20 至 2.27 段)。2015/16 學年取錄的 785 名學生當中，698 名 (89%) 是本地學生，87 名 (11%) 是非本地學生。本地學生只佔收生指標 825 個學額的 85%。收生不足數目部分由非本地學生填補。

2.9 審計署亦分析了 2015/16 學年 6 所分院各自的收生情況。表二顯示有關結果。



表二

收生指標及實際學生數目  
(2015/16 學年)

| 學院      | 指標<br>(數目) | 實際<br>(數目) | 低於／(超出)<br>指標 |     |
|---------|------------|------------|---------------|-----|
|         |            |            | (數目)          | (%) |
| 戲曲(註)   | 62         | 46         | 16            | 26  |
| 音樂      | 197        | 187        | 10            | 5   |
| 舞蹈      | 142        | 134        | 8             | 6   |
| 戲劇      | 99         | 95         | 4             | 4   |
| 電影電視    | 117        | 113        | 4             | 3   |
| 舞台及製作藝術 | 208        | 210        | (2)           | (1) |
| 總計      | 825        | 785        | 40            | 5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演藝學院於 1998 年設立中國傳統戲曲中心，提供戲曲副學位課程。該中心於 2013 年獲升格為戲曲學院，自 2013/14 學年起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

2.10 表二顯示，戲曲學院 2015/16 學年的收生不足數目 (16 個) 及比率 (26%) 均屬最高。演藝學院的記錄亦顯示：

- (a) 2012/13 學年，當該分院只提供副學位課程時 (見表二的註)，學生人數為 61 人；及
- (b) 該分院自 2013/14 學年起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該分院的學生人數由 2013/14 學年的 57 人減至 2015/16 學年的 46 人。

審計署認為，戲曲學院收生不足的問題，尤須注意處理。



## 未來的收生挑戰

2.11 審計署認為，演藝學院須密切監察收生情況。演藝學院在近年提交民政事務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中，解釋收生不足的原因在於：

- (a) 難以招收到合資格學生，尤以戲曲學院的情況為甚；
- (b) 考試成績良好的學生通常會報讀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
- (c) 由於來自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競爭，有潛質的學生會取消報讀。許多報讀生傾向接受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的學位，而放棄入讀演藝學院。家庭壓力往往促成了此項決定。

2.12 演藝學院須採取措施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鑑於高等教育近期的發展，此點尤需注意。2014 年 12 月，教育局告知立法會：

- (a) 政府預計未來 10 年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口會持續下降。本地中學畢業生數目會由 2014 年約 62 000 人，大幅降至 2022 年的 42 700 人；
- (b) 政府會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及
- (c) 在全面推行該等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減少，政府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13 此等近期的發展顯示，在學生人口減少的趨勢下，來自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競爭可能會日趨激烈。演藝學院須制訂策略計劃，應對挑戰。

## 須採取措施吸引更多學生報讀

2.14 演藝學院取錄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學生入讀學術課程。報讀時須直接遞交申請表，收費為 300 元。過去 4 個學年，申請入讀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有下降趨勢：2012/13 學年為 1 901 人、2013/14 學年為 1 821 人、2014/15 學年為 1 717 人，以及 2015/16 學年為 1 494 人。演藝學院在 2015/16 學年取錄的第一年學生共 222 人。

2.15 演藝學院沒有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計劃(聯招辦法)。聯招辦法是申請入學的主要途徑，協助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學生報讀專上教育課程。最初，有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參加聯招辦法。2007年，香港公開大學就自資課程參加聯招辦法。2015年，5所自資專上院校亦就教育局資助開辦的課程參加聯招辦法。聯招辦法利用網上平台精簡申請手續，而每名申請人的收費為420元。

2.16 審計署認為，演藝學院須探討改善收生的措施，參考聯招辦法的運作方式，吸引更多學生報讀其學術課程。

###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後應：

- (a) 密切監察收生情況及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特別是戲曲學院的情況；
- (b) 制訂策略計劃，應對中學畢業生人口日漸減少，以及來自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競爭日趨激烈的挑戰；及
- (c) 探討措施吸引更多合資格的學生報讀其學術課程，包括改善收生程序的方法。

### 演藝學院的回應

2.18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有關收生人數的主要問題，包括檢討相關的人學及課程銜接途徑。另外，演藝學院正計劃發展網上平台，供本地及國際學生提交申請，冀能接觸更多合資格申請人，並方便他們提交申請；及
- (b) 由於戲曲學院是演藝學院歷史最短的分院，並仍處於茁壯成長的階段，其影響力及潛能尚未完全發揮。此外，香港並沒有廣泛發展專上以下程度的戲曲培訓課程。

## 政府的回應

2.19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 取錄非本地學生

### 政府對非本地學生的政策

2.20 根據政府的教育樞紐政策，香港將要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目的在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並透過這過程，進一步令本地高等教育界更國際化，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在該政策下，高等教育院校會按照政府的收生政策和收生限額取錄非本地學生。

2.21 2007 年 10 月，政府決定分階段提高取錄非本地學生報讀公帑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限額，由核准學額指標的 10% 增加至 20%。這 20% 的限額會分作兩部分，4% 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核准學額指標以內（“4% 內政策”），16% 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換言之，教資會資助院校核准學額指標會包括不超過 4% 的獲政府資助非本地學生。

2.22 近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市民關注是否應盡用所有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來取錄本地學生，從而善用公共資源讓本地學生受惠。即使大部分非本地學生是以超額收生方式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他們依然憂慮“4% 內政策”會否導致減收本地學生。

2.23 2014 年 12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優化有關政策後，政府宣布：

- (a) 自 2016/17 學年起，所有非本地新生，均應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取錄上限為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各級別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 20%；及
- (b) 非本地學生依然須繳交數額最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而非相等於全部成本的學費（註 4）。

---

註 4：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11 年的《香港教育產業發展報告》中，建議教育院校（不論是否獲教資會資助）均應向非本地學生徵收最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甚或考慮徵收可收回全部成本的學費。

有關非本地學生的優化政策，是為了確保自 2016/17 學年起，所有教資會資助學額只會分配給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將在學額指標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

2.24 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2 月致函演藝學院，請其注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優化政策。民政事務局告知演藝學院，優化政策反映以下政策意向：

- (a) 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學額，應全部分配給本地學生；及
- (b) 所有公帑資助課程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須予徵收的學費，應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2.25 民政事務局也在 2015 年 2 月的信件中表示，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及收生機制不會自動適用於演藝學院，但民政事務局建議演藝學院在檢討非本地學生學費政策時，應妥為考慮教資會界別上述的新發展，以便該政策與適用於本地整體專上教育界別的政策較為協調一致。

### 演藝學院取錄的非本地學生

2.26 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乃是人數以學生總數的 20% 為限。由於取錄的非本地學生計入達致學額指標內，他們因而得到政府資助。2015/16 學年，非本地學生人數為 87 人，即佔學生總數 785 人的 11%。相對於 825 名學生的整體收生指標而言，如計算非本地學生，整體不足額為 40 人 (5%)，如不計算非本地學生，整體不足額則為 127 人 (15%)(見第 2.8 段)。

2.27 根據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的記錄，學額指標並沒有區分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由於演藝學院亦提供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學位，民政事務局須檢討，究竟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府政策原則(見第 2.24 段)會否適用於演藝學院，以及適用程度如何。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須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的取錄政策。

### 非本地學生學費並沒有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2.28 演藝學院已採取一項政策，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看齊。學士學位課程學費多年來均為每年 42,100 元。演藝學院亦已採取一項收費政策，即向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相比之下，教資會

資助院校在 2015/16 學年向非本地學生徵收介乎 110,000 元至 146,000 元的學費，基於該學費水平至少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2.29 2015 年 2 月，民政事務局要求演藝學院檢討其非本地學生學費的政策 (見第 2.24 段)。2015 年 7 月，演藝學院向民政事務局解釋，鑑於演藝學院並沒有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現時政策可吸引具天賦的非本地學生入讀。演藝學院建議，在 2024/25 學年 1 所學生宿舍落成後，開始全面推行非本地學生的新學費政策。演藝學院現正制訂逐步增加學費的建議，以供民政事務局考慮。演藝學院在 2015 年年底展開 2016/17 學年的收生程序，並公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學費均為 42,100 元。

2.30 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在參考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其對非本地學生學費政策的檢討。民政事務局亦應考慮教育局對此事的意見。

## 審計署的建議

2.31 審計署 **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參考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原則，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及
- (b)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 政府的回應

2.32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向演藝學院跟進，務求制訂 1 套清晰的非本地學生收生及學費政策，可以兼顧到演藝學院有一定國際學生比例的學術需要、演藝學院學生學習環境及經驗的整體質素、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政策背後的理念。

2.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演藝學院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做法並不一致，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教育局後，應跟進審計署所提出的意見。

### 學生單位成本

2.34 根據政府的資助指引，資助金的管制人員應在諮詢資助機構後，正式訂明政府藉提供資助以達致的目標（包括可量化的成績），並根據該等目標檢討成績，以評估資助所取得的效益。雖然演藝學院的資助安排須顧及其他因素（見第 1.13 段），但與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樣，學生單位成本是服務表現的重要指標。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在民政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

### 須解決學生單位成本持續增加的問題

2.35 在計算學生單位成本時，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以政府經常資助金為成本，並除以全部資助課程（即學士學位、副學位，以及青少年課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圖二顯示由 2005/06 至 2014/15 的 10 個學年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圖二

演藝學院學生單位成本  
(2005/06 至 2014/15 學年)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的記錄

2.36 圖二顯示，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 2005/06 學年的 171,000 元增至 2014/15 學年的 308,000 元，增幅為 80%。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僅增加 34%。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須研究箇中原因，並密切監察學生單位成本。

2.37 教資會根據各院校所提供的資料，編制及公布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數字，當中包括整體的數字及各課程類別的數字。審計署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可為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提供有用的參

考資料，藉以分析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根據教資會網站的資料，由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藝術、設計及演藝類別的學士學位課程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由 213,000 元減少至 203,000 元，減幅為 5%。同期，該課程類別的學生人數由 1 667 人增至 2 782 人，增幅為 67%。至於演藝學院，由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則增加 47%，但學生人數由 919 人減至 911 人，減幅為 1%。

### 審計署的建議

2.38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學生單位成本的上升趨勢。

### 演藝學院的回應

2.39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演藝學院會繼續檢討學生單位成本及課程的整體成本效益；及
- (b)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大學藝術課程與演藝學院的小班形式演藝課程截然不同，主要分別在於後者採用專科教學方法，所需的教員人數比例上較大學為高，而且製作及表演是演藝學院課程的核心部分，所涉費用亦較高。

### 政府的回應

2.40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政府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課程的成本效益，並考慮區分不同類型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以便與類似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作出比較；及
- (b) 演藝學院學生單位成本平均每年上升約 5% 至 6%，只有 2012/13 學年除外。2012/13 學年升幅較為顯著 (17%)，主要是由於為演藝學院增加經常資助，推行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及支付學制過渡所需的固定投資費用。



2.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教育局後，應跟進審計署所提出有關學生單位成本的意見。

## 畢業生人數及就業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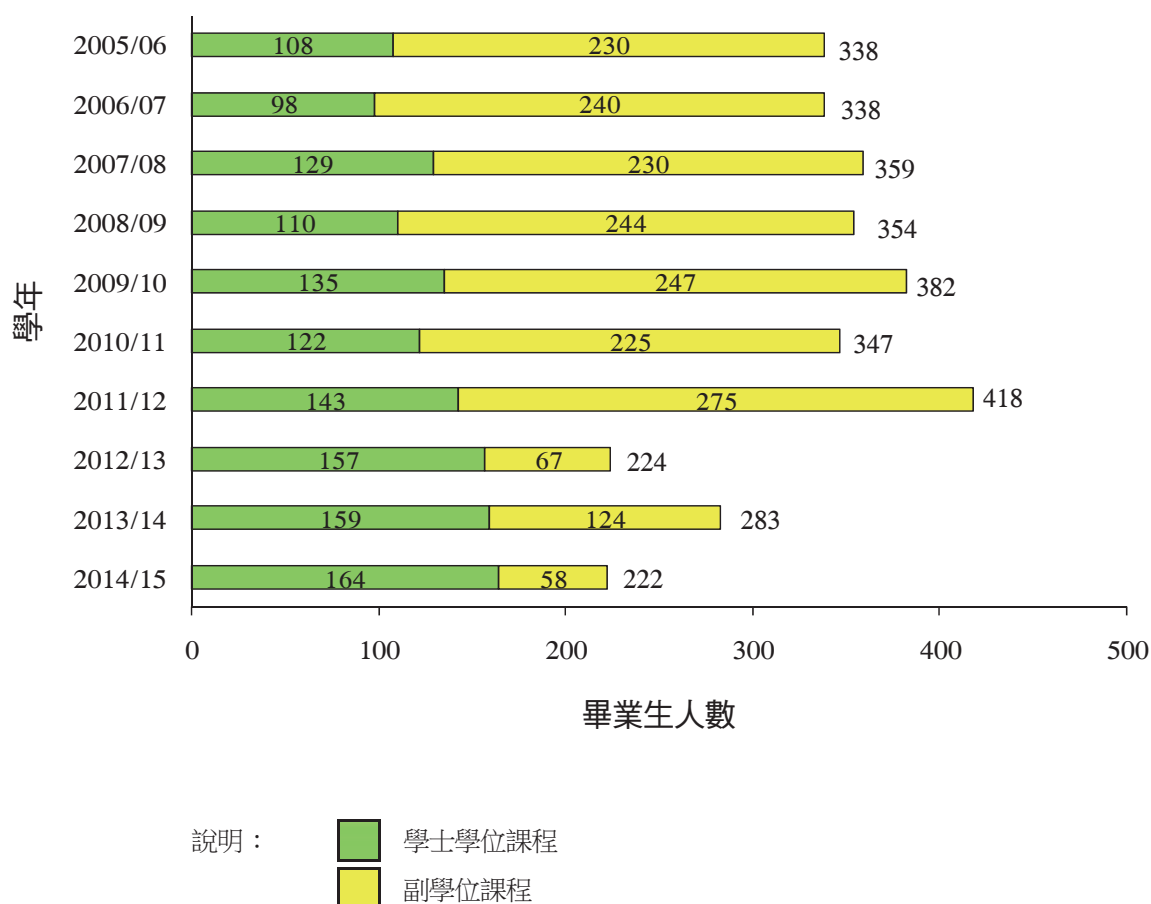
2.42 演藝學院在 1985/86 學年開始提供副學位課程，並在 1991/92 學年推出 3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為配合新學制，演藝學院在 2012/13 學年開始過渡至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有關過渡在 2014/15 學年年底完成。

## 畢業生人數減少

2.43 在過渡至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演藝學院增加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但維持總學生人數大致上不變。結果，部分副學位課程逐步淘汰，而副學位課程（一般修業期為兩年）的學生人數亦大幅減少。圖三顯示演藝學院由 2005/06 至 2014/15 學年的畢業生人數。

圖三

演藝學院畢業生人數  
(2005/06 至 2014/15 學年)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2.44 圖三顯示，自 2012/13 學年過渡至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起，畢業生人數由 2011/12 學年高峰期的 418 人減至 2014/15 學年的 222 人，減幅為 47%，主要由於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由 2011/12 學年的 275 人大幅減至 2014/15 學年的 58 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減少，導致整體畢業生人數減少，繼而導致投身演藝界的演藝學院畢業生供應減少。鑑於演藝學院過渡至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導致畢業生人數減少，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須檢討此事的影響。

## 畢業生就業調查

2.45 專上教育院校一般會進行就業調查，以了解畢業生的前途和去向。然而，演藝學院以往一向沒有為畢業生進行此類調查。演藝學院校董會在 2011 年 12 月的一次會議上得悉：

- (a) 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是評估高等教育制度質素高低及是否適合的重要指標。過去多年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均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及
- (b) 演藝學院以往並沒有資源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不過，若要此類調查具有實質意義，校方須致力確保回應率達 75% 或以上的理想水平。

2.46 校董會在會議上通過委聘顧問公司，為畢業生進行就業調查。校董會建議，有關的調查除探討演藝學院畢業生以往 5 年的去向外，亦須了解受聘於本地政府資助的 9 大演藝團體的畢業生人數 (註 5)。

2.47 2013 年 4 月，演藝學院管理人員告知校董會有關 2010 至 2012 年畢業生的就業調查結果。管理人員建議，日後進行的調查應包括各分院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來自內地及海外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以及除 9 大演藝團體外，畢業生受聘於其他藝團的情況。其後，演藝學院為 2013 及 2014 年的畢業生進行就業調查。截至 2016 年 1 月，2015 年的畢業生調查仍在進行中。

## 須披露更多的畢業生就業資料

2.48 雖然演藝學院在其網頁公布了 2013 及 2014 年畢業生的調查結果，但當中披露的資料有限，而第 2.46 及 2.47 段提及的重要資料，例如受聘於本地 9 大藝團的畢業生人數，以及各分院畢業生、來自內地及海外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分析等重要資料，均沒有披露。演藝學院須在其網頁披露更多關於畢業生就業的資料。

---

註 5：政府資助的 9 大演藝團體是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以及進念・二十面體。

### 畢業生就業調查回應率偏低

2.49 一般意見認為，只有在回應率夠高的情況下（即 75% 或以上——見第 2.45(b) 段），畢業生就業調查所蒐集的資料才會有用和具代表性。審計署審查演藝學院及經抽選的兩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回應率，留意到演藝學院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調查回應率分別為 15%、27% 及 24%，而兩所經抽選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於上述年份的調查回應率均達到或超過 85%。

2.50 相對於兩所院校的調查而言，演藝學院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甚低。2014 年，演藝學院邀請了 329 名畢業生（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副學位學生）參與有關調查，但只有 79 人（24%）回應，遠低於 75% 的理想水平。演藝學院須採取措施，提高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

### 審計署的建議

2.51 審計署 *建議* 演藝學院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檢討學士學位課程過渡至 4 年制導致畢業生人數減少一事所帶來的影響。

2.52 審計署 *建議* 演藝學院應：

- (a) 在網站披露更多經就業調查所得的畢業生就業資料；及
- (b) 採取措施，提高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

### 演藝學院的回應

2.53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2.51 及 2.52 段提出的建議。他表示：

- (a) 演藝學院在制訂過渡至 4 年制學位課程及逐步淘汰副學位課程的策略方針時，一直透過轄下各學科的諮詢委員會，與藝術文化界保持緊密聯繫，因而得以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以及評估策略方針對合資格畢業生供應的影響；及
- (b) 演藝學院現正就其 4 年制學位課程進行全面檢討，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為此成立專責小組。

## 政府的回應

2.54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2.51 段提出的建議。他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畢業生人數，並會考慮演藝學院現正就其 4 年制學位課程進行的檢討，以及藝術界的需要；及
- (b) 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減少，是由於演藝學院過渡至 4 年制學位課程的策略導致部分課程逐步淘汰。在決定有關策略方針時，演藝學院已考慮藝術文化界的意見及需要。

## 非政府資助課程

2.55 除政府資助的學術課程外(見第 2.2 及 2.3 段)，《行政安排備忘錄》亦容許演藝學院以自資方式，額外開辦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青少年課程、暑期課程及持續教育課程等。為免構成補貼，政府的資助不得用於自資課程。演藝學院開辦的非政府資助課程包括直屬該學院的碩士課程(見第 1.4(d) 段)，以及由演藝進修學院和演藝青年粵劇團(見第 1.8 段)兩所附屬機構開辦的課程。表三概述有關課程。

表三

演藝學院開辦的非政府資助課程  
(2014–15 年度)

|                | 演藝進修學院課程                     | 碩士課程               | 演藝青年<br>粵劇團課程               |
|----------------|------------------------------|--------------------|-----------------------------|
| 歷史             | 演藝進修學院在 2005 年以擔保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   | 自 2006–07 年度起提供課程  | 演藝青年粵劇團在 2011 年以擔保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 |
| 主要課程／活動        | 為 5 000 名兼讀制學生開辦超過 400 個短期課程 | 91 名全日制及 46 名兼讀制學生 | 外展活動及演出                     |
| 營運業績：<br>(百萬元) |                              |                    |                             |
| 收益             | 13.2                         | 10.4               | 1.96                        |
| 支出             | <u>11.7</u>                  | <u>9.3</u>         | <u>1.94</u>                 |
| 盈餘             | <u>1.5</u>                   | <u>1.1</u>         | <u>0.02</u>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 以不同安排及不同方式收回成本

2.56 演藝學院非政府資助課程的運作，涉及使用學院的服務和設施。在不得以資助補貼自資活動的原則下，演藝學院應向自資課程收回相關成本。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學院向該等非政府資助課程收回成本的安排，各有不同：

- (a) 2007 年，演藝學院參考教資會的指引，與演藝進修學院訂立一個安排協約，當中概述收回成本的基礎；
- (b) 2005 年，演藝學院訂立一套財務規則和程序，以收回碩士課程的成本；及
- (c) 並沒有訂立正式安排，以收回演藝青年粵劇團課程的成本。

演藝學院須訂立一致的正式安排，以向所有非政府資助課程收回成本。

2.57 審計署亦留意到，除所訂安排各有不同外，演藝學院向該等非政府資助課程收回成本的方式，亦有所不同（見表四）。

表四

向非政府資助課程收取的費用  
(2014–15 年度)

| 費用                     | 演藝學院收取的費用    |      |                   |
|------------------------|--------------|------|-------------------|
|                        | 演藝進修<br>學院課程 | 碩士課程 | 演藝青年<br>粵劇團<br>課程 |
| 直接聘用的職員                | 有            | 有    | 有                 |
| 直接開支                   | 有            | 有    | 有                 |
| 由演藝學院提供的職員             | 不適用<br>(註)   | 有    | 無                 |
| 設施 (例如教學及表演場地，以及職員辦公室) | 有            | 無    | 無                 |
| 支援服務 (例如資訊科技、會計及職員培訓)  | 有            | 無    | 無                 |
| 使用演藝學院商標的專營權費          | 有            | 無    | 無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演藝學院在 2014–15 年度沒有為演藝進修學院提供職員。

2.58 表四顯示，演藝學院並沒有就該學院向碩士課程及演藝青年粵劇團課程提供的某些服務及設施，收回成本。為確保不會以資助補貼自資課程，演藝學院須檢視收回成本的基礎。

## 審計署的建議

2.59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訂立一致的正式安排，以向所有非政府資助課程收回成本；及
- (b) 檢視現時向演藝進修學院、碩士課程及演藝青年粵劇團收回成本的基礎，並作出所需的修訂，確保不會以資助補貼自資課程。

## 演藝學院的回應

2.60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同意應向自資課程收回相關成本的基本原則；及
- (b) 碩士課程及演藝青年粵劇團課程與公帑資助課程相輔相成，既能使資助課程更豐富多采，又能為演藝學院畢業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讓他們提升表演技能及增加表演經驗。此外，演藝進修學院課程所得的盈餘會再投放到演藝學院，用以進一步實現其願景、使命及目標。

## 政府的回應

2.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演藝學院應訂立正式及一致的安排，確保不會以資助補貼自資課程。



## 第 3 部分：管治及政府監管

3.1 本部分審查演藝學院的管治及政府監管事宜。審計署發現以下方面可予改善：

- (a) 校董會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第 3.6 至 3.21 段)；及
- (b) 政府監管 (第 3.22 至 3.44 段)。

### 管治架構

3.2 演藝學院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成立。根據該條例，校董會是演藝學院的管治機構，而教務委員會則負責檢討、發展、指示及規管學術課程。此外，校長須向校董會負責，並獲委負責演藝學院的管理、運作及行政。截至 2016 年 1 月，校董會共有 18 名成員，包括：

- (a) 15 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包括校董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以及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 (b) 校長 (校董會當然成員)；及
- (c) 兩名由演藝學院教職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3.3 校董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成立委員會。截至 2016 年 1 月，校董會轄下共有 7 個委員會。表五載列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表五

校董會轄下各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 委員會           | 主要職能                                         |
|---------------|----------------------------------------------|
| 財務委員會         | 就演藝學院的財務管理及規管提供意見及建議                         |
| 審計委員會         | 監管演藝學院制訂及實施其審計政策及制度、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就此提出建議 |
| 高級職員聘任及薪酬委員會  | 考慮及審批高級職員的委任建議                               |
| 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 就員工退休金計劃(即演藝學院公積金計劃及演藝學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管理提供意見及建議  |
| 重要項目投標委員會     | 考慮及審批價值超逾 100 萬元的投標書                         |
| 投標委員會         | 考慮及審批價值介乎 200,001 元至 100 萬元的投標書              |
| 榮譽獎銜提名委員會     | 考慮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榮譽獎銜及就此提供意見                        |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3.4 演藝學院製備了《學院委員會手冊》，為校董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訂立運作指引及程序，其所根據的管治原則為誠信、問責和具透明度。

### 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3.5 2010 年 5 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發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該指引列明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的原則及最佳常規，並就一些引起關注的問題提供意見及查核清單，目的是協助接受公帑資助的機構維持公信力。該指引的主要對象是接受經常資助金的機構，例如演藝學院。

## 校董會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 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3.6 一個組織的管治機構是否有效履行管治職責，取決於成員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及對所屬組織的服務承擔。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是重要指標，既反映成員對服務該組織有否承擔，亦顯示該組織有否受惠於成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表六顯示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

表六

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  
(2011 至 2015 年)

| 校董會／委員會<br>(註)    | 整體出席率 |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校董會               | 82%   | 78%  | 79%  | 79%  | 78%  |
| 財務委員會             | 71%   | 70%  | 75%  | 74%  | 85%  |
| 審計委員會             | 90%   | 100% | 80%  | 73%  | 88%  |
| 高級職員聘任及<br>薪酬委員會  | 90%   | 80%  | 60%  | 80%  | 80%  |
| 教職員退休金計<br>劃管理委員會 | 63%   | 81%  | 69%  | 71%  | 69%  |
| 重要項目投標委<br>員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榮譽獎銜提名委<br>員會     | 71%   | 86%  | 83%  | 100% | 83%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投標委員會主要以分發文件的形式處理事務，甚少舉行會議（例如在 2015 年並沒有舉行會議），因此不包括在本分析內。

### 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

3.7 如表六所示，校董會及其委員會會議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的整體出席率超過 70%，只有高級職員聘任及薪酬委員會 (2013 年) 及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2011 年、2013 年及 2015 年) 除外。審計署進一步分析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該委員會由 5 名校董會成員及 10 至 12 名由各教職員團體互選產生的員工代表組成。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校董會成員的整體出席率介乎 33% 至 67%，而員工代表的整體出席率則介乎 74% 至 88%。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有改善空間，特別是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

### 兩名校董會成員出席率偏低

3.8 2011 至 2015 年，校董會有 18 名成員。其中兩名校董會成員在其由 2013 至 2014 年的任期內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偏低。校董會共舉行 7 次會議，他們只出席了兩次 (29%)。儘管如此，民政事務局仍提名他們連任，兩人均再度獲委任，任期由 2015 至 2016 年。在 2015 年舉行的 3 次董事會會議當中，他們分別出席了 1 次 (33%) 及完全沒有出席 (0%)。

3.9 根據《學院委員會手冊》，演藝學院應採取行動 (例如作出查詢或發出提示)，以改善個別成員在校董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情況。不過，並無記錄顯示演藝學院已採取有關行動。再者，民政事務局在提名個別校董會成員連任時，需考慮其會議出席率。

### 兩個委員會的空缺

3.10 2015 年，審計委員會及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有以下空缺：

- (a) 根據《學院委員會手冊》，審計委員會由主席 (須為校董會成員) 及另外 4 名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組成。2015 年，除主席外只有 3 名成員，即全年有 1 個空缺；及
- (b) 根據該手冊，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由主席 (須為校董會副主席)、另外 4 名校董會成員，以及 12 名由各教職員團體 (例如學術、行政及技術員工) 互選產生的員工代表組成。2015 年，只有 10 名員工代表，即全年有兩個空缺。

### 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披露不足

3.11 根據《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見第 3.5 段)，受資助機構要為其行為負責及維持透明度。該指引主張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a) 管治機構的組成；
- (b) 管治機構所完成的主要工作、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及
- (c) 管治機構下設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所完成的主要工作、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3.12 關於第 3.11(b) 及 (c) 段所述的資料，演藝學院並沒有在其網站或年報內予以披露。

### 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分發遲緩

3.13 根據《學院委員會手冊》，會議議程及文件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 1 星期 (7 天) 分發，而會議記錄擬稿應在會議舉行後兩星期 (14 天) 內分發。審計署抽查在 2014 及 2015 年校董會及財務委員會分發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的情況。表七顯示抽查結果。

表七

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的分發  
(2014 及 2015 年)

| 校董會／<br>委員會 | 議程及首批會議文件<br>的分發<br>(註)                    | 會議記錄擬稿的分發                   |
|-------------|--------------------------------------------|-----------------------------|
| 校董會         | 會議前 7 天，共 4 次會議<br><br>會議前 6 天，共 2 次會議     | 會議後 61 至 156 天<br>(平均 94 天) |
| 財務委員會       | 會議前 7 天，只 1 次會議<br><br>會議前 3 至 5 天，共 5 次會議 | 會議後 17 至 55 天<br>(平均 32 天)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會議文件通常分兩批分發。審計署在分析校董會的會議文件數目後，發現平均 59% 的會議文件在首批中連同議程分發。

3.14 如表七所示，議程及會議文件通常沒有及早分發，未能方便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為會議作出準備。會議記錄擬稿亦沒有及早分發，未能方便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確認會議記錄。

### 沒有取得周年利益申報

3.15 儘管《學院委員會手冊》並沒有提及兩級通報制度，校董會在 1995 年 6 月決議採用該制度，以便校董會成員處理利益衝突。根據有關做法：

- (a) **周年申報** 校董會成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校董會時申報個人利益，此後每年申報 1 次。申報須以標準表格作出，並可供公眾查閱；及
- (b) **在會議上申報** 倘校董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有待審議的事項上有任何直接利益，必須在審議該事項前申報。校董會須於當時決定有關成員是否必須退席，以避免審議該事項。

3.16 演藝學院通常在每年首季要求校董會成員作出周年利益申報。但在 2015 年，演藝學院沒有要求校董會成員 (全部為現時成員) 作出周年利益申報。結果，除校董會主席外，所有校董會成員並沒有提交周年利益申報。另外，在 2012 及 2013 年，演藝學院沒有把分別兩名及 6 名校董會成員的周年利益申報存檔。演藝學院須盡力取得校董會所有成員的周年利益申報。

### 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的指引有所不足

3.17 《學院委員會手冊》訂明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運作指引及程序，但對於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的義務和責任、保密規定，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等事項，則沒有提供指引。該等指引非常重要，有助向校董會／委員會成員提醒他們的責任。演藝學院須於該手冊增補有關指引。

###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採取措施，以提高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特別是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
- (b) 採取適當行動 (例如作出查詢及發出提示)，以改善個別成員在校董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 (c) 及時填補委員會的空缺；
- (d) 在本身網站或年報內，披露校董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工作及舉行會議次數，以及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 (e) 及時分發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
- (f) 盡力取得所有校董會成員的周年利益申報；及
- (g) 在《學院委員會手冊》增補內容，說明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的義務和責任、保密規定，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等事項。

3.19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提名校董會個別成員連任時，應考慮其會議出席率。



### 演藝學院的回應

3.20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3.18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演藝學院現正檢討轄下部分委員會的架構及組成方式，以提高成員的出席率和提高效率。演藝學院亦會檢討《學院委員會手冊》，以改善校董會／委員會的運作安排，特別是申報利益制度，以及舉行會議的指引和程序。

### 政府的回應

3.21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3.19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政府一直根據有關人士的長處才德來委任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在委任或再度委任成員加入演藝學院校董會時，出席率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另外，民政事務局亦考慮有關人選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品德及對公眾服務的承擔，確保校董會有合適的成員組合，能夠有效執行本身的職務。民政事務局在考慮委任或再度委任某人加入演藝學院校董會時，會繼續顧及以上因素。

### 政府監管

3.22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文化藝術的政策及計劃。該局並監督演藝學院的運作，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是校董會成員。2001 年，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當中訂明政府與演藝學院之間的行政安排架構，有關條文如下：

- (a) 政府會資助學位、副學位及青少年課程。演藝學院可以自資方式舉辦其他課程。政府資助不得用以補助演藝學院的自資活動；
- (b) 演藝學院可保留每年經常資助金的節省款項作為儲備，款額不得超過每年經常資助金的 15%。超出款額應歸還政府。倘若事先獲民政事務局批准，演藝學院可動用儲備進行《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所容許的活動；
- (c) 演藝學院每年在收到邀請後可申請額外資助，推行新的或更佳的服务／活動。民政事務局會連同屬該局政策範疇的其他申請，一併考慮該等申請；



- (d) 演藝學院每年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當中詳述演藝學院在下一財政年度的需要，以便民政事務局履行管制經常與非經常資助金的職責；及
- (e) 至於《行政安排備忘錄》沒有載述的事項，演藝學院承諾遵從政府當時的整體資助政策及指引。

3.23 此外，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演藝學院每年須向政府提交 1 份院務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等文件將提交立法會。

### 《行政安排備忘錄》須納入的其他規定

3.24 2004 年，政府發出《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當中所載的某些重要規定，《行政安排備忘錄》卻付諸闕如，該等規定如下：

- (a) 資助機構除了提交該機構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亦應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告，當中顯示：
  - (i) 該機構的受資助計劃的收支狀況；及
  - (ii) 在受資助計劃下保留的未用資助儲備和所取得資產的變動情況；及
- (b) 隨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告而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內，應包括以下意見：
  - (i) 關乎周年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資助機構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 (ii) 關乎財務報告，該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符合政府的規定，以及是否已符合有關資助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訂明的各項資助條款及條件。

3.25 由於《行政安排備忘錄》並無有關的規定，演藝學院並沒有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其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財務報告（見第 3.24(a) 段），而核數師的報告並沒載有關於該機構是否已符合所有資助規定、條款及條件的意見（例如受資助計劃沒有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見第 3.24(b) 段）。審計署留意到，民政事務局 1 名人員是演藝學院校董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定期接獲詳細的財務資料。

然而，審計署認為，第 3.24 段所述的規定需予以遵從，確保政府給予演藝學院的資助金得以有效管理和管制。截至 2016 年 1 月，民政事務局正在檢討及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該局須在《行政安排備忘錄》加入該等規定，要求演藝學院遵從。

### 須加強監察儲備的撥用

3.26 如第 3.22(b) 段所述，演藝學院可保留每年經常資助金的節省款項作為儲備，上限為每年經常資助金的 15%。超出款額應歸還政府。倘若事先獲民政事務局批准，演藝學院可動用儲備進行《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所容許的活動。表八顯示在 2014–15 年度演藝學院儲備的變動。

表八

#### 演藝學院儲備的變動 (2014–15 年度)

|     |                                    | 款額<br>(百萬元)   | 附註                                                          |
|-----|------------------------------------|---------------|-------------------------------------------------------------|
| (A) | 期初結餘                               | 40.63         |                                                             |
| (B) | 減除：儲備撥出款項                          | 0.83<br>16.00 | 2015 年 5 月撥款租用其他設施<br>2015 年 6 月撥款以擴建網上學習平台等 (見第 3.28(b) 段) |
| (C) | 加入：未用資助金                           | 20.07         |                                                             |
| (D) | 小計<br>(D) = (A) – (B) + (C)        | 43.87         |                                                             |
| (E) | 歸還政府的超出儲備限額的款額<br>(E) = (D) – 儲備限額 | 1.57          | 儲備限額為 4,230 萬元 (2014–15 年度經常資助金 2.8203 億元的 15% —— 註)        |
| (F) | 期末結餘<br>(F) = (D) – (E)            | 42.30         |                                                             |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註：在歸還政府超出款額後，2014–15 年度淨經常資助金為 2.8046 億元 (2.8203 億元減 157 萬元)。

3.27 審計署審查民政事務局對演藝學院的儲備及從儲備撥出款項的監察工作，發現監察儲備撥出款項方面可予改進（見第 3.28 及 3.29 段）。

3.28 **未有及時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 審計署留意到，演藝學院兩度從儲備撥出款項，而未有及時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

- (a) 2012 年 6 月 19 日，校董會通過從儲備撥出 720 萬元，資助檢討及評審學術課程的費用。該筆撥款記入 2011–12 財政年度，但演藝學院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才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批准，當時已是撥款後約 6 個月。民政事務局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給予事後批准，並提醒演藝學院日後在動用儲備前，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書面批准；及
- (b) 2015 年 6 月 17 日，校董會通過從儲備撥出 1,600 萬元作多項用途（例如擴建電子學習平台）。演藝學院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批准。是項申請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獲得批准時，2014–15 財政年度已經完結（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結）。不過，在釐定截至 2014–15 年度完結的儲備超出款額時，演藝學院把這筆 1,600 萬元視作從儲備撥出的款項（當時是在民政事務局給予批准前）。由於是項批准並非於 2014–15 財政年度內作出，民政事務局須審查該筆 1,600 萬元應視作該年度內撥出的款項，還是屬於截至 2014–15 年度完結時因儲備超出限額而須歸還政府的款項。

3.29 **沒有把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演藝學院可不時從儲備撥出款項作特定用途。在有關用途得以完成後，未用餘額應撥回到儲備。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在兩宗個案中，未用餘額並沒有妥為撥回到儲備：

- (a) 2013 年 4 月，演藝學院從儲備撥出 650 萬元，以資助演藝學院 30 周年慶祝活動的部分開支。2015 年 3 月，在慶祝活動完結後，校董會決定把未用餘額 140 萬元撥回到儲備。不過，截至 2016 年 1 月，演藝學院仍未撥回有關款項；及
- (b) 2003 年 11 月及 2004 年 12 月，演藝學院分別從儲備撥出 1,500 萬元及 500 萬元，用以設立伯大尼維修儲備基金，資助伯大尼校園的初期運作及維修工作。當時，民政事務局無法為上述用途提供經常資助金。然而，民政事務局自 2008–09 年度起提供經常資助金，供伯大尼校園的運作及維修之用。該基金自 2007–08 年度起並無開銷。截至 2014–15 年度完結，該基金的結餘為 1,650 萬元。演藝學院須檢討是否仍要保留該基金，抑或把基金結餘撥回到儲備。截至

2016 年 1 月，演藝學院正在計劃對伯大尼校園的樓宇健康、安全及穩固情況進行全面調查，以決定日後的維修需要。演藝學院應在檢討時考慮調查結果。

### 資助及監察安排

3.30 2008 年 12 月，教育局委託教資會檢討高等教育制度，以便建議未來的發展策略。2010 年 12 月，教資會發表《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檢討報告。2011 年 11 月，教育局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闡述政府對檢討報告建議的回應。

3.31 教資會的檢討報告載有其對演藝學院資助及監察安排的意見：

- (a) 為確保分配公共資源予公帑資助學位界別的做法一致，應委託教資會負責向演藝學院提供資助。這個安排不但合理，且可促進演藝學院與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作；及
- (b) 教資會明白演藝學院的獨特性，預計教資會的資助及監察安排可充分照顧到這一點。

3.32 演藝學院校董會於 2011 年 3 月的會議上，獲悉教資會的建議。校董會支持相關校董會文件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學院管治** 民政事務局以監管非政府機構的方式監管演藝學院。演藝學院自視為高等教育院校，可能與教資會較為相近；
- (b) **撥款計算程式** 教資會的撥款計算程式對演藝學院不利，因為演藝學院無法申請研究撥款，只能等待教資會特別處理；及
- (c) **學術規劃及機構發展** 如演藝學院改為納入教資會的體系，難免要調整該學院現時的制度，以符合教資會的要求。

3.33 民政事務局在會議上認為，不論演藝學院最終採用哪個方案來回應教資會的建議，由於演藝學院在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及演藝人才訓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期望該學院會與藝術產業保持溝通，並繼續致力配合香港的藝術文化政策。

3.34 校董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 1 份聲言，作為對教資會的初步答覆。該聲言隨後提交教育局，當中提到演藝學院樂於有機會與相關團體討論教資會建議的可行性。演藝學院承認，加入教資會的體系，會對本身的院校功能、基礎建設容量及現時活動有所影響。演藝學院希望日後把握適當機會，對教資會的具體建議作出更為深思熟慮的正式回應。

3.35 教育局於 2011 年 11 月提交 1 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的意見如下：

- (a) 演藝學院屬於培訓演藝人才的專科學校，有其獨特的運作模式；
- (b) 由於教資會須全力參與推行新學制，加上演藝學院現行的撥款模式與教資會既定的撥款方法不一樣，教育局認為無需急於作出結論；  
及
- (c) 教育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如演藝學院有意詳細探討教資會的建議，該局樂意與演藝學院對話。

3.36 民政事務局把資助及監察演藝學院的職責轉移給教資會一事，自 2011 年 11 月起並無進一步的發展。為找出最理想的安排，演藝學院、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須互相及與相關團體保持溝通，商討民政事務局把資助及監察演藝學院的職責移交教育局／教資會是否可行及可取。

### 參考教資會的政策／指引

3.37 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不時會參考教資會的某些政策／指引，處理演藝學院作為高等教育院校所面對的事宜。舉例而言，民政事務局／演藝學院依從教資會的政策／指引，評估校舍空間需求（見第 5.24 段）及釐定本地學生的學費（見第 2.28 段）。不過，過去民政事務局／演藝學院曾有偏離教資會政策／指引的做法，例如演藝學院決定向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徵收同等學費，而非向非本地學生徵收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見第 2.28 段）。

3.38 民政事務局／演藝學院似乎是按個別情況來決定是否依從教資會的政策／指引。審計署認為，為達致理想效果，民政事務局須在諮詢教育局後制訂合適的指引，以便演藝學院參考教資會的政策／指引。



## 審計署的建議

### 3.39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

- (a) 如從儲備撥出款項，應及時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及
- (b) 在有關款項的用途得以完成後，應把款項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 3.40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
- (b) 監察儲備的變動，確保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才撥出款項，以及跟進款項的未用餘額；
- (c) 審查第 3.28(b) 段所述由演藝學院所作的撥款是否妥為處理，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 (d) 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制訂指引，方便演藝學院參考教資會的政策／指引。

3.41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與演藝學院、教育局局長，以及其他相關團體保持溝通，商討民政事務局把資助及監察演藝學院的職責移交教育局／教資會是否可行及可取。

## 演藝學院的回應

3.42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3.39 段提出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3.43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3.40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行政安排備忘錄》檢討，並將現時資助指引中的相關規定納入其中；及
- (b) 民政事務局已審查第 3.28(b) 段所述由演藝學院所作的撥款，並留意到演藝學院在決定應否由 2014–15 年度的儲備撥出款項時，參考

的是校董會的批准日期，而不是民政事務局的批准日期。民政事務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提醒演藝學院日後應在取得民政事務局正式批准的財政年度內才可以動用儲備金。

3.44 關於審計署在第 3.41 段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認為，由於演藝學院在推行和深化政府的藝術及文化政策方面發揮獨特角色和作用，較為有利的安排，是由民政事務局繼續為演藝學院直接提供資助，而不是把這項職責轉交教育局／教資會；
- (b) 現時的資助安排反映及加強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的策略夥伴關係，並顧及藝術文化界相關團體的需要和期望。在既定的資助安排下，演藝學院從民政事務局取得穩定的資助，因而能夠在舉辦演藝教育課程以及栽培香港演藝人才方面，繼續精益求精。在籌備西九文化區各世界級場地的開展上，此舉尤其重要；及
- (c) 民政事務局會尋求演藝學院校董會及其他有關各局的支持，以保留演藝學院現時的資助安排。

## 第 4 部分：行政事項

4.1 本部分審查以下行政事項：

- (a) 教學場地的使用 (第 4.2 至 4.11 段)；
- (b) 表演場地的使用 (第 4.12 至 4.18 段)；
- (c) 電費及能源管理 (第 4.19 至 4.25 段)；
- (d) 固定資產管理 (第 4.26 至 4.35 段)；及
- (e) 盈餘款項的投資 (第 4.36 至 4.40 段)。

### 教學場地的使用

4.2 演藝學院的灣仔校園及伯大尼校園設有各類教學場地，例如課室、排練室、練習室，以及工作室。灣仔校園的教學場地主要供 5 個分院使用 (電影電視學院除外)，而伯大尼校園的教學場地則主要供電影電視學院使用。演藝學院亦在灣仔校園附近租用位於 3 幢商業樓宇的地方，提供額外教學場地。

4.3 演藝學院設立電腦化教學時間系統，盡量為各分院分配教學場地的時段。在每個學期開始時，教學時間系統在接受各分院大批預訂的教學時段後，便會制訂中央時間表。如有任何時段未被佔用，學生及教職員均可預訂，資料亦應輸入該系統。

### 須監察教學場地的使用

4.4 教學時間系統貯存有用的資料，以分析教學場地的使用率。然而，演藝學院沒有定期以該系統編制統計數字，以監察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審計署從學習空間資源委員會 (註 6) 於 2015 年 12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的記錄中，留意到：

- (a) 教學時間系統的統計數字顯示，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課室、會議室，以及舞蹈排練室的使用率是 60% 至 76%；及

---

註 6：學習空間資源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成立，負責探討及監察演藝學院的實體及網上學習空間是否適當及有效地使用。



- (b) 其他房間的預訂記錄由所屬的分院及部門備存。沒有中央機制監察這些設施的整體預訂情況。

審計署認為，演藝學院須從教學時間系統和各分院及部門備存的記錄編制統計數字，以監察教學場地的使用率。

### **部分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偏低**

4.5 根據教學時間系統的預訂記錄，以及由音樂學院和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在該系統之外以人手備存的預訂記錄，審計署編制了 2014–15 年度演藝學院教學場地使用率的分析。表九顯示分析結果。

表九

教學場地的使用率  
(2014–15 年度)

| 場地    |               | 使用率 (註 1) |     | 使用率低於 30%<br>的日數比率 |
|-------|---------------|-----------|-----|--------------------|
|       |               | 每日最高      | 平均  |                    |
| 灣仔校園  |               |           |     |                    |
| 1.    | 25 間課室 (註 2)  | 89%       | 79% | 7%                 |
| 2.    | 11 間練習室 (註 2) | 76%       | 69% | 9%                 |
| 3.    | 27 間排練室 (註 2) | 78%       | 68% | 13%                |
| 4.    | 13 間工作室       | 63%       | 32% | 54%                |
| 伯大尼校園 |               |           |     |                    |
| 5.    | 4 間工作室        | 78%       | 28% | 64%                |
| 6.    | 11 間課室        | 30%       | 14% | 76%                |
| 7.    | 2 間排練室        | 38%       | 3%  | 97%                |
| 租用地方  |               |           |     |                    |
| 8.    | 3 間排練室        | 100%      | 35% | 53%                |
| 9.    | 1 間排練室        | 75%       | 22% | 52%                |
| 10.   | 1 間課室         | 67%       | 12% | 94%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 1：使用率是根據 2014–15 年度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學期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可供使用的時數計算而成 (共 206 天，星期日、學校假期及學期休假除外)。

註 2：音樂學院未能提供以人手備存 2014–15 年度的學生預訂記錄。審計署根據 2015 年由 9 月至 11 月期間的記錄作全年推算，估計 2014–15 年度的預訂數字。

4.6 表九顯示，2014–15 年度演藝學院教學場地的平均使用率：

- (a) 灣仔校園的場地為 32% 至 79%；
- (b) 伯大尼校園的場地為 3% 至 28%；及

- (c) 商業樓宇的租用地方為 12% 至 35%。

4.7 根據用以編制表九的資料，部分教學場地的紀錄使用率看來偏低，尤其是於伯大尼校園及租用地方的場地。演藝學院須檢討教學場地的使用率，研究如何改善場地的使用情況。根據演藝學院的記錄，屢有意見認為教學場地嚴重匱乏。擴建及改善校園的基本工程項目現正進行或處於規劃階段(見第 5 部分)。然而，部分教學場地的記錄使用率卻偏低，未能支持該等意見。演藝學院須審查這不一致的情況。

### 沒有偵查及跟進預訂後沒有使用的情况

4.8 表九顯示的使用率分析，由審計署根據教學時間系統的預訂記錄，以及人手備存的記錄編制而成。演藝學院並無機制偵查有關人士是否確實在預訂時段使用場地。為確定預訂場地確實有人使用，審計署在 2016 年 1 月於灣仔校園進行實地視察 5 天，涵蓋多個抽查場地(10 間練習室及 6 間課室)在 8 個抽查時段(早上及下午各 4 個)的使用情況。視察結果如下：

- (a) 在 128 個抽查時段中(16 個場地乘以 8 個時段)有 85 個預訂；及
- (b) 在 85 個預訂中有 15 個個案(18%)沒有人到場，場地因而沒有使用。

4.9 正如實地視察所顯示，訂場後無人使用的情况並不理想。若然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再扣減這些情况，使用率甚至會低於表九顯示的數字。演藝學院須設立制度，偵查及跟進訂場後最終沒有使用的情况。

###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定期編制統計數字，監察教學場地的使用率，確保場地得以充分使用；
- (b) 檢討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就那些使用率偏低的教學場地，研究如何改善使用情况；及
- (c) 設立制度，偵查及跟進訂場後沒有使用的情况。

### 演藝學院的回應

4.11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由於使用記錄不完整，第 4.5 段表九的分析沒有全面反映使用情況。演藝學院現正檢討所有場地的使用率，並會強化教學時間系統，以精簡預訂場地的運作程序。由於許多教學場地是專科設施，用以應付各類演藝學科的不同培訓需要，這些場地只適合指定用途。因此應另行考慮這些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在教學時間系統下分開報告。

### 表演場地的使用

4.12 演藝學院的灣仔校園及伯大尼校園有多個表演場地。按照既定安排，當這些表演場地不需用作教學時，可供外間租用。演藝學院客務部負責按照一套程序及指引，以及個別場地已公布的收費表，處理表演場地的租務。

### 部分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偏低

4.13 客務部備存所有表演場地的租用記錄，並編制使用場地的周年統計數字，以供管理人員知悉，以及提交民政事務局。根據使用場地的周年統計數字，審計署分析了 2014–15 年度演藝學院表演場地的使用率，表十顯示分析結果。

表十

表演場地的使用率  
(2014–15 年度)

| 表演場地  |           | 容量<br>(座位數目) | 使用率 (註 1) |      |     |
|-------|-----------|--------------|-----------|------|-----|
|       |           |              | 演藝學院      | 外間租戶 | 總計  |
| 灣仔校園  |           |              |           |      |     |
| 1.    | 演奏廳       | 202          | 90%       | 4%   | 94% |
| 2.    | 音樂廳       | 382          | 79%       | 6%   | 85% |
| 3.    | 歌劇院       | 1 181        | 11%       | 73%  | 84% |
| 4.    | 實驗劇場      | 200          | 70%       | 5%   | 75% |
| 5.    | 戲劇院       | 415          | 31%       | 39%  | 70% |
| 6.    | 舞蹈排練室     | 100          | 53%       | 3%   | 56% |
| 7.    | 演藝劇院      | 600          | 38%       | 12%  | 50% |
| 伯大尼校園 |           |              |           |      |     |
| 8.    | 小教堂 (註 2) | 100          | 2%        | 29%  | 31% |
| 9.    | 惠康劇院      | 153          | 23%       | 3%   | 26% |
| 10.   | 包玉剛禮堂     | 100          | 18%       | 1%   | 19% |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註 1：使用率是根據 2014–15 年度內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可供使用時數計算而成。

演藝學院的使用率包括所有與學術有關的活動，例如教學、排練，以及表演活動。

註 2：小教堂不屬表演場地，該教堂可供租用，主要是舉行婚禮及宗教儀式。

4.14 表十顯示，灣仔校園表演場地的使用率介乎 50% 至 94%。舞蹈排練室使用率 (56%) 及演藝劇院使用率 (50%) 較低。至於伯大尼校園，全部 3 個場地的使用率均低，介乎 19% 至 31%。使用率偏低的表演場地有空間加強租務推廣。

4.15 2016 年 3 月，演藝學院在回應查詢時告知審計署，所有表演場地亦屬教學場地，首要用作教學活動。演藝學院會與香港及其他地方類似表演場地所用的基準比較，採用最佳常規及一致的使用率計算方法，當中考慮場地維修的需要、可租用時數，以及每日可供外間租用的次數等，以監察表演場地的使用率。演藝學院亦表示：

- (a) 舞蹈排練室只可在星期日及學期假期期間供公眾租用。鑑於場地只有周末的其中 1 天可租用，租用人通常難以舉行公開表演；
- (b) 演藝劇院通常用作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小型活動，一般歷時數小時，而非一整天。礙於現行政策規定每個場地每天只許外間租用 1 次，演藝劇院很難達到高使用率；
- (c) 惠康劇院的設施最近已提升，預料演藝學院及外間機構不久會逐漸多加租用，提高其使用率；及
- (d) 至於包玉剛禮堂，演藝學院現正考慮將禮堂與小教堂以綑綁型式出租用作婚禮接待處，以改善其使用情況。

### 須採取有效措施改善使用情況

4.16 2014 年初，民政事務局留意到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偏低，要求演藝學院研究可否提高使用率，以促進文化發展及拓展觀眾。演藝學院進行檢討，並在 2014 年年中推行改善措施：

- (a) 就表演場地空置時段提供折扣；及
- (b) 減低伯大尼校園的惠康劇院及包玉剛禮堂的場租。

演藝學院須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以及探討其他改善表演場地使用情況的措施。

###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監察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及
- (b) 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以改善表演場地的使用情況，以及探討其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演藝學院的回應

4.18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 電費及能源管理

### 電力賬戶沒有選用較經濟的收費率

4.19 演藝學院校園所在的香港島，其電力供應公司為非住宅客戶提供兩種收費率，分別是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及分段收費率。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中的耗電收費率較低，但只適用於高用電量賬戶(即每月用電量超過24 000度的賬戶)。

4.20 演藝學院在2014-15年度的電費為1,400萬元。該學院共有9個電力賬戶，其中6個屬於灣仔校園，其餘3個屬於伯大尼校園。審計署審查這9個電力賬戶在2015年的用電量，留意到共有7個屬高用電量賬戶，但只有兩個賬戶採用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對於採用分段收費率的5個高用電量賬戶而言，選用較經濟的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可收節省電費之效。審計署估計，如該5個賬戶採用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其2015年的628萬元電費可節省35萬元(即5.5%——註7)。2015年11月，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向電力供應公司申請，為該5個賬戶選用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同月，演藝學院向該公司查詢，以便決定為其高用電量賬戶採用較經濟的收費方式。

4.21 電力供應公司亦提供累積計量安排，即把同一處所的個別電力賬戶合併成1個賬戶。此舉可以同時節省耗電費及負荷費，從而進一步節省整體電費。演藝學院可以探討其電力賬戶可否採用累積計量安排。

### 正在推行的節能措施

4.22 政府提倡進行能源審核，並發出指引，供市民參閱。能源審核是對耗能設備／系統進行檢查，確保有效率地使用能源(尤其是電力)，以及找出節能的

---

註7：兩個採用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的電力賬戶在2015年因為採用該收費率而節省了5.5%的電費。如把這節省率套用到採用分段收費率的5個高用電量賬戶，可節省35萬元(即5.5%乘以628萬元)。



機會。2013 年，演藝學院委託顧問公司，在灣仔校園及伯大尼校園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核(即在能源審核中加多 1 個目標，找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機會)。審核工作於 2013 年 3 月展開。在實地視察時，顧問公司發現有些地方如採取良好的內務管理措施，可減少用電量，例如無人在內又沒有熄燈和沒有關上空調的房間。顧問公司亦檢查了各類屋宇裝置，找出如何透過調校及翻新舊式低效率的設備以節省能源。

4.23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於 2015 年 3 月完成，有關的詳細行動報告亦已製備，顧問公司在報告中建議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用電量。其中有些是行政措施，不牽涉資本投資，而有些則牽涉資本投資，須考慮可否收回成本(例如以更具能源效益的 T5 螢光管代替 T8 螢光管，以及翻新舊式低效率的製冷設備)。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6 年 1 月，演藝學院正在推行建議的節能措施。

### 審計署的建議

4.24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向電力供應公司跟進，為高用電量賬戶選用較經濟的收費率，以及採用累積計量安排以進一步節省電費；及
- (b) 繼續推行節能措施，以減少用電量。

### 演藝學院的回應

4.25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演藝學院現正採取措施，檢討及決定為其高用電量賬戶採用較經濟的收費方式，以及跟進可否為其電力賬戶採用累積計量安排。演藝學院可否利用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演藝學院的季節性需求變化。演藝學院亦會繼續採取適當的節能及內務管理措施，以進一步善用能源。

### 固定資產管理

4.26 演藝學院已制訂 1 套固定資產管理及管制程序(固定資產程序)。根據固定資產程序，固定資產包括預計可用期超過 12 個月及單項價值超過 2,000 元的樓宇、家具、設備及其他資產。各分院及部門須負責管理(即保存、看管、保

養及管制) 其固定資產。財務部轄下的物料供應處負責固定資產的整體管理工作，並備存電腦化固定資產記錄表。截至 2015 年 6 月，固定資產記錄表載有大約 15 100 個固定資產項目 (樓宇除外)，總值約 5.4 億元。

### **固定資產的實物檢查**

4.27 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對管理固定資產至關重要。根據固定資產程序：

- (a) 每個分院／部門須至少每年 1 次對其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及
- (b) 物料供應處須每 3 年 1 次對所有分院／部門的固定資產統籌及進行實物檢查。

4.28 審計署審查了演藝學院對其固定資產進行的實物檢查，發現以下方面可予改進：

- (a) **沒有進行年度實物檢查** 物料供應處每年應向每個分院／部門發出便箋，並附連該分院／部門的固定資產名單，要求有關分院／部門進行年度實物檢查。審計署留意到，物料供應處於 2015 年沒有發出有關便箋，因此，各分院／部門並沒有對其固定資產進行 2015 年的年度實物檢查；及
- (b) **沒有全面記錄對有關差異的跟進行動** 物料供應處上次於 2014 年 9 月完成每 3 年 1 次的實物檢查，並將結果記錄在案，包括當中發現的差異。然而，就其發現的差異採取的跟進行動，並沒有全面記錄在案。此外，物料供應處亦沒有製備每 3 年 1 次實物檢查的結果報告交予高層管理人員。

### **須減少固定資產遺失**

4.29 根據固定資產程序，當 1 項固定資產無法再應付運作需要、進行維修並不划算，又或已經遺失，有關分院／部門須把 1 份固定資產處置申請表格交予物料供應處。物料供應處會檢查該處置是否合理。處置固定資產須由財務長批准。演藝學院於 2014-15 年度共處置了 981 項固定資產，總值 1,800 萬元，當中遺失的固定資產共 118 項，總值 70.7 萬元。演藝學院須加強管制固定資產，減少遺失。

### 固定資產記錄之間的差異

4.30 在固定資產程序中，演藝學院把固定資產界定為單項價值超過 2,000 元的資本項目。另一方面，演藝學院的會計政策訂明，固定資產為單項價值超過 8,000 元的資本項目。根據該會計政策，財務部轄下的會計處另外備存 1 套固定資產記錄。審計署審查物料供應處及會計處的兩套固定資產記錄。雖然同樣擷取自固定資產記錄表，但兩者之間有以下差異：

- (a) 物料供應處的記錄載有 177 個單項價值超過 8,000 元的項目 (總值 610 萬元)，但會計處的記錄內沒有該等項目；
- (b) 會計處的記錄載有 20 個項目 (總值 110 萬元)，但物料供應處的記錄內沒有該等項目；及
- (c) 有 27 個已處置的項目 (總值 120 萬元) 仍留在會計處的記錄上。

演藝學院須處理差異，並在固定資產記錄及會計記錄作所需修訂。

### 須加強外借項目的管制

4.31 根據固定資產程序，當資產外借予學生、教師或其他人等進行演藝學院的活動時，有關的分院／部門須有既定程序記錄各項資料，並確保歸還的資產狀況良好。審計署抽選兩個分院 (戲曲學院及戲劇學院)，審查其管制外借項目的情況。審計署發現有多個項目已外借一段長時間。表十一顯示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外借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仍未歸還的資產項目的借貸期分析。

表十一

外借資產項目借貸期分析  
(2015 年 12 月)

| 借貸期        | 戲曲學院       | 戲劇學院       |
|------------|------------|------------|
| 半年至不足 1 年  | 25 (7%)    | 25 (14%)   |
| 1 年至不足 2 年 | 129 (35%)  | 79 (44%)   |
| 2 年至不足 3 年 | 148 (41%)  | 40 (22%)   |
| 3 年至不足 4 年 | 62 (17%)   | 37 (20%)   |
| 總計         | 364 (100%) | 181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4.32 如表十一所示，有關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外借的項目：

- (a) 就戲曲學院而言，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外借項目有 364 個，當中 62 個 (17%) 已外借 3 至 4 年；及
- (b) 就戲劇學院而言，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外借項目有 181 個，當中 37 個 (20%) 已外借 3 至 4 年。

演藝學院須加強管制長時間外借的項目。

4.33 審計署亦留意到各分院／部門對外借項目有不同的管制程序。戲曲學院使用標準表格，而戲劇學院則使用登記冊記錄外借項目。相比之下，戲劇學院的登記冊沒有記錄管制外借項目所需的資料 (例如借用人的資料及借用期)。演藝學院須制訂更多有關借用資產的指引，涵蓋最長借用期限、批核當局及所需文件。該等指引確有所需，可以為各分院／部門就保護演藝學院的資產提供指導。

## 審計署的建議

### 4.34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 (a) 按照既定程序對固定資產進行年度實物檢查；
- (b) 就每 3 年 1 次對所有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時發現的差異，要求物料供應處把跟進行動全部記錄在案，並編制報告呈交高層管理人員；
- (c) 加強管制固定資產，盡量減少遺失；
- (d) 就物料供應處及會計處分別備存的固定資產記錄，跟進兩者之間的差異；及
- (e) 制訂外借資產予學生及教職員的正式指引，以及加強管制，確保外借項目依時歸還。

## 演藝學院的回應

4.35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演藝學院現正加強固定資產管理的指引及程序。演藝學院亦會改善有關程序，確保外借項目依時歸還。

## 盈餘款項的投資

4.36 演藝學院投資盈餘款項於定期存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現金總額為 2,100 萬元，而定期存款總額為 4.36 億元。2014–15 年度，演藝學院定期存款的年息率介乎 0.22% 至 1.52%。2014–15 年度的利息收入為 520 萬元。

### 存放定期存款可予改善之處

4.37 演藝學院沒有制訂存放定期存款的程序。按照現時做法，當有現金盈餘或定期存款到期時，財務部會預計現金流及釐定適當的存款額，然後由財務長作出決定。審計署留意到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邀請報價的銀行數目不足** 演藝學院備存 1 份銀行名單，用以邀請利率報價及存放定期存款。該名單多年來收錄同樣的 4 間銀行。為了獲取更高的利率，演藝學院須擴大存放定期存款銀行的名單，從中輪流選取銀行，以邀請利率報價；及
- (b) **可增加定期存款額** 審計署審查演藝學院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每日現金結餘（包括儲蓄戶口、來往戶口及手頭現金的結餘）。平均每日結餘為 2,700 萬元（介乎 700 萬至 5,850 萬元）。演藝學院或可增加定期存款額，以賺取更多利息收入。

### 投資指引尚未定稿

4.38 演藝學院尚未制訂投資指引。2014 年 3 月，演藝學院擬備投資指引初稿。校董會討論後，決定在財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投資小組，協助修改初稿。2014 年 5 月，投資小組舉行首次會議，認為須參考更多政府投資指引的樣本。截至 2016 年 1 月，為投資指引定稿的工作沒有進一步的進展。演藝學院須為投資指引定稿，就投資盈餘款項提供指導。

### 審計署的建議

4.39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擴大用以邀請利率報價及存放定期存款的銀行名單；
- (b) 探討可否增加定期存款額，賺取更多利息收入；及
- (c) 為有關投資盈餘款項的投資指引定稿。

### 演藝學院的回應

4.40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演藝學院會擴大用以邀請利率報價及存放定期存款的銀行名單，從而增加利息收入，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運作需要。

## 第 5 部分：校園改善及擴建

5.1 本部分審查演藝學院改善及擴建校園工程計劃的規劃及進行，集中審查下列範圍：

- (a)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第 5.2 至 5.21 段)；及
- (b)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第 5.22 至 5.34 段)。

###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5.2 演藝學院本部校園位於灣仔，由教學大樓、劇院大樓，以及行政大樓組成。該校園在 1984 年落成，按設計可容納 600 名全日制學生。由於近年演藝學院擴展學術課程，學生人數逐漸增加，已超逾灣仔校園的原定容量，因而出現空間不足問題。雖然演藝學院在 2003 年獲提供薄扶林伯大尼修院作為第二校園，空間不足問題只能局部紓緩。2009 年，演藝學院建議在新學制下過渡至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並預計在 2015/16 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會增至 997 人。演藝學院預計，不足的空間會增至 8 287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註 8)。

5.3 2012 年 6 月，為紓緩演藝學院空間不足的情況，以及支持推行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演藝學院 4.448 億元，進行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計劃。工程範圍包括 3 部分：

- (a) 擴建校園計劃：預算以 4.221 億元，增闢 5 02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以提供課室、排練室、實驗室、音樂室、辦公室、工作室，以及輔助設施。工程包括興建：
  - (i) 1 幢毗連劇院大樓的 9 層高附翼建築；
  - (ii) 在劇院大樓樓頂的 1 層高輕型構築物；及
  - (iii) 在劇院大樓地下高層空間的 1 個樓層；

---

註 8：淨作業樓面面積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內載列的所有房間／空間的室內面積總和，但所有構築物及間隔、通道地方、樓梯、樓梯平台、升降機大堂，以及廁所及機電設施 (例如升降機及空調系統) 佔用的空間，均不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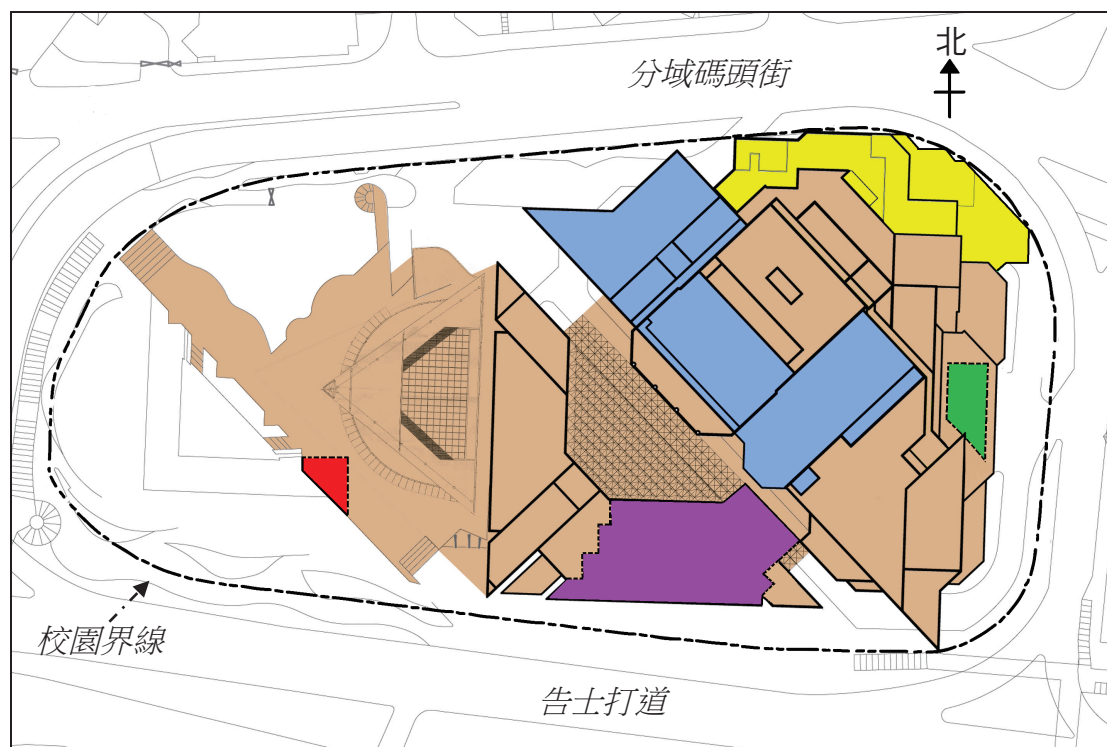
- (b) 改建現時的噴水池泵房，增闢 10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用作行政辦公室及貯物室，預算費用為 330 萬元；及
- (c) 重新設計及配置現時的圖書館，預算費用為 1,940 萬元。

在 10 889 平方米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建成後，該工程會為校園額外提供 5 12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5.4 圖四顯示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計劃的圖則。

圖四

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



- 說明：
- 毗連劇院大樓的 9 層高附翼建築
  - 在劇院大樓樓頂的 1 層高輕型構築物
  - 在劇院大樓地下高層空間的增建樓層
  - 改建行政大樓地庫的泵房
  - 重新配置教學大樓地下的圖書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 推行工程計劃的進展

5.5 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的整個計劃原定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結果，截至 2016 年 1 月，泵房改建及圖書館重新配置的工程（見第 5.3(b) 及 (c) 段）如期並在預算內完成。另一方面，整個計劃的核心部分，即擴建校園計劃（見第 5.3(a) 段），則預計會有兩年的延誤。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概述於表十二。

表十二

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  
(截至 2016 年 1 月)

| 工程程序 | 計劃日期 (註)    | 實際／(預計)<br>日期 | 延誤<br>(月數) |
|------|-------------|---------------|------------|
| 招標   |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10 月   | 9          |
| 收到標書 | 2013 年 2 月  | 2013 年 12 月   | 10         |
| 批出合約 | 2013 年 3 月  | 2014 年 8 月    | 17         |
| 工程展開 | 2013 年 4 月  | 2014 年 8 月    | 16         |
| 工程完成 |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12 月) | 24         |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註：計劃日期是演藝學院向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已撮述於 2012 年 6 月的財務委員會文件內 (見第 5.3 段)。

### 在獲批撥款後修訂工程設計

5.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批出撥款後，擴建校園計劃的主合約原擬於 2013 年 1 月招標，並於同年 3 月批出。然而，鑑於工程設計在獲批撥款後有所修訂，因此演藝學院於 2013 年 10 月才進行招標，2014 年 8 月才批出合約。導致延誤的主要事件，現撮述如下：

- (a) **策略檢討** 2012 年 11 月，演藝學院就本身的策略發展展開全面檢討。2013 年 4 月，檢討結果認為，策略方針下的關鍵優先項目是提供以數碼科技強化的教育環境。演藝學院認為，擴建校園計劃可以進一步優化設施及裝置，以配合該策略方針；
- (b) **工程價值重整** 2012 年 12 月，演藝學院發現，主合約的招標前預算高於原定預算，可能引致工程費用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的 4.448 億元。2013 年 1 月至 3 月，演藝學院進行工程價值重整，以減低工程費用；

- (c) **尋求額外撥款的建議** 演藝學院按照策略檢討(見上文(a)項)及工程價值重整(見上文(b)項)進行所需的工程設計修訂後，於2013年10月就主合約進行招標。2013年12月，演藝學院留意到，儘管嘗試削減工程費用，但收到的投標價格仍高於原定預算。為此，演藝學院開始探討不同方案以進行工程，包括投標協商、重新招標、進一步削減費用，以及申請增加核准工程預算。2014年3月，民政事務局在取得演藝學院的意見後，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追加撥款1.496億元，把核准工程預算4.448億元增加至5.944億元，增幅為34%。追加款項用以補足擴建校園計劃的增加費用(約1.047億元)，以及支付該計劃原定範圍以外的專科器材費用(約4,490萬元)；及
- (d) **工程範圍縮減** 2014年4月底，民政事務局的追加撥款申請被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嚴格檢討工程範圍及細則，以期將工程費用控制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註9)。2014年6月中，民政事務局與演藝學院制訂1份控制費用建議，內容如下：
- (i) 經考慮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標書以及相關的折扣、削減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合約價格調整，演藝學院計算出主合約的範圍須予縮減，以節省約6,800萬元，從而維持工程費用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
  - (ii) 經審慎考慮需節省約6,800萬元以及需盡量達致擴建校園計劃的目標後，演藝學院建議取消在劇院大樓樓頂興建1層輕型構築物(見第5.3(a)(ii)段)。原來的總建築樓面面積10 889平方米會因此縮減1 132平方米，即約10%(註10)；及
  - (iii) 演藝學院亦建議，重新分配空間及更改新增的空間作為多用途設施，以盡量減少空間縮減的影響，使擴建校園計劃目標仍可達致。

---

註9：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考慮可否進行進一步的投標協商，又或將合約重新招標。鑑於當時市面的建築費用趨升，以及工程會受到進一步延誤，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認為該方案並不可取。

註10：演藝學院的記錄顯示，淨作業樓面面積會相應縮減約700平方米，即整項計劃總淨作業樓面面積5 120平方米的14%(見第5.3段)。

民政事務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控制費用建議，以供考慮。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亦向發展局及建築署徵詢技術意見。2014 年 6 月底，民政事務局在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意後，告知演藝學院着手進行所建議的工程修訂。2014 年 8 月，演藝學院根據控制費用建議批出合約。

**5.7 有關進行工程的規定** 《財務通告第 3/2012 號》“基本工程計劃”訂明在基本工程計劃下開立和管理基本工程項目的程序。根據該通告，各局長和工程總監必須確保在每項工程項目進行時，工程範圍必須與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完全相符。一般而言，他們負責確保工程沒有延誤，以及在預算之內完成。任何施工時間表的延誤及工程規定的修訂，如可能引致核准工程預算增加，應予避免。

5.8 2014 年 4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處理民政事務局追加撥款的建議時(見第 5.6(c) 段)，促請民政事務局留意《財務通告第 3/2012 號》的相關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表示，由於演藝學院進行策略檢討，擴建校園計劃已大為延誤，以及加入了專科器材的新要求。就財務管理而言，演藝學院在獲批撥款後提出會影響核准工程預算的修訂，情況殊不理想。2016 年 3 月，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已留意到工程必須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進行，並且不得延誤；
- (b) 演藝學院在 2012 年 12 月發現招標前預算超出核准工程預算時，必須進行工程價值重整，雖然明白到此舉可能會引致進一步延誤。可惜收到的投標價格依然超出核准工程預算；及
- (c) 在諮詢技術部門後，民政事務局得悉，礙於工程地盤本身的限制，在申請撥款階段難以準確估計工程費用。

審計署贊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在每項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時，其範圍應與核准工程範圍完全相符，以及應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在預算之內完成。演藝學院作出會影響完工日期及核准工程預算的修訂，情況殊不理想。在擴建校園計劃進行時，民政事務局亦應適時向演藝學院提供指導。

### 工程範圍縮減一事並沒有向立法會匯報

5.9 **有關修訂工程範圍的規定** 根據《財務通告第 3/2012 號》，當某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及／或核准工程範圍須作重大修訂，便應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通告的定義，“重大修訂”包括所有導致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增加超過 1,500 萬元的修訂，或沒有導致核准工程預算增加超過 1,500 萬元，但構成工程範圍與核准範圍大有差異的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批准輕微修訂工程範圍或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增幅以不超過 1,500 萬元為限。

5.10 2014 年 5 月，民政事務局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了解究竟為控制工程費用而縮減工程範圍一事（見第 5.6(d) 段），是否須要立法會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促請民政事務局留意《財務通告第 3/2012 號》的相關條文，並提醒民政事務局考慮是否須通知立法會或向立法會申請批准。2014 年 6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會交由民政事務局考慮是否需要及（如要）如何向立法會匯報工程範圍縮減一事。民政事務局認為，擴建校園計劃的主要部分會繼續進行，而工程範圍的修訂不會損及該計劃達致原擬增闢空間的功能。2014 年 6 月底，民政事務局在回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時，認為無須向立法會匯報，因為該建議不會構成工程範圍的重大修訂。民政事務局亦表示會考慮是否需要及（如要）如何在適當時候知會立法會有關修訂。

5.11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6 年 2 月，民政事務局仍沒有知會立法會關於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按照現在的時間表，擴建校園計劃會延誤兩年完成，工程範圍亦已縮減。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須向立法會詳細交代該計劃的進展。

5.12 根據《財務通告第 3/2012 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批准輕微修訂工程範圍或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增幅以不超過 1,500 萬元為限（見第 5.9 段）。然而，審計署在審查相關記錄後，沒有發現任何正式文件申請及批准縮減擴建校園計劃的範圍。民政事務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有關於縮減工程範圍的討論，均以電郵進行，並無任何正式文件。相反，審計署留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處理不足 1,500 萬元的追加撥款要求方面卻有詳細的程序和正式文件，用以記錄有關的申請、理由及審批。然而，對於考慮和審批工程範圍的輕微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沒有正式安排，因此，該局須制訂該等安排及程序。



5.13 就擴建校園計劃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為輕微修訂工程範圍的批核當局，將有關工程範圍的縮減是否屬於重大而須向立法會匯報一事，交由民政事務局決定（見第 5.10 段）。結果，鑑於工程範圍的縮減只會令總建築樓面面積縮減 10%（見第 5.6(d)(ii) 段），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認為縮減的範圍不大。然而，以工程費用而論，縮減的範圍涉及約 6,800 萬元的節省費用。此筆款項高於決定追加撥款是否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的 1,500 萬元分界線。然而，現時並無指引及程序，藉以釐定何謂對工程範圍構成重大修訂而須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此個案清楚反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須考慮發出相關指引。

### 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的影響

5.14 截至 2016 年 1 月，擴建校園計劃仍在進行，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完工，較原定時間 2015 年 12 月延誤兩年。工程範圍亦隨建築樓面面積減少 1 132 平方米而有所縮減。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或會對演藝學院空間不足的問題有重大影響。另外，演藝學院須延長在灣仔租用商業樓宇的租約（月租 166,710 元），以提供所需地方。兩年的工程延誤導致租金支出增加 400 萬元。演藝學院須制訂計劃，處理擴建校園計劃的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以及其他服務的影響。

5.15 2016 年 2 月，演藝學院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除了招標和批出合約方面的延誤外，工程延誤亦因為惡劣天氣及地基工程出現不可預知的新增要求。

### 審計署的建議

5.16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盡力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
- (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要在撥款批准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及
- (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



5.17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

- (a) 密切監察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確保演藝學院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計劃；
- (b) 在履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管制人員的職務時，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工程，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及
- (c)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

5.18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應考慮制訂有關批核基本工程項目範圍修訂的適當指引及程序，並附有準則，說明如何評估工程範圍修訂是否屬於重大而須由立法會批准。

### 演藝學院的回應

5.19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5.16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演藝學院已加推措施監察及管理有關工程，以確保擴建校園計劃會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學院亦已採取措施，確保擴建校園計劃的工程完成前，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得以順利提供。

### 政府的回應

5.20 民政事務局局长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5.17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為免整體開支超出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核准工程預算，演藝學院別無選擇，只有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民政事務局計劃在 2016 年年初，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報告擴建校園計劃工程的進展，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展，確保演藝學院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該項計劃。演藝學院須就有關工程的進展提交季度報告，一旦發現任何不妥善情況，須即時向民政事務局匯報。

5.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同意審計署在第 5.18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在現實情況中，工程在獲批撥款後或需調整範圍，以應付未能預知的情況。評估工程範圍的修訂是否屬於重大，應以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來作決定。而工程經

修訂後是否仍能達致最初目的，亦是相關的考慮因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準備就有關的原則提供指引。

##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5.22 2009 年，演藝學院就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由 3 年過渡至 4 年制，評估校舍空間需求（見第 5.2 段）。該項評估顯示，不足空間為 7 201 淨可分配平方米（註 11），有關數字如下：

|           |        |         |
|-----------|--------|---------|
| 預算的校舍空間需求 | 18 716 | 淨可分配平方米 |
| 減除：總空間供應  | 11 515 | 淨可分配平方米 |
| 預算的不足空間   | 7 201  | 淨可分配平方米 |

5.23 預算的不足空間為 7 201 淨可分配平方米，相等於 8 287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該數字構成在 2012 年 6 月批准的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計劃（見第 5.3 段）的計算基礎。根據演藝學院的計算，在該工程項目完成後，會提供 5 12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但尚欠 3 167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補足餘下的不足空間，以及應付附加設施的空間需求（包括 1 所學生宿舍），演藝學院在 2014 年建議重新發展灣仔校園的西翼。該項目現時尚在規劃中，有待分配資源。

## 須檢討用以預算校舍空間需求的學生人數

5.24 根據教資會的校舍空間規劃標準，學生人數是釐定各類設施對校舍空間需求的主要參數，該等設施包括課室、學習空間、專科教學設施、圖書館，以及康樂及室內體育設施等。在 2009 年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時，演藝學院採用教資會的校舍空間規劃標準，當中的計算基礎已予調整，以顧及其實踐為本的教學方法。在評估過程中，演藝學院按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預測 2015/16 學年的學生人數。表十三顯示，2015/16 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預測人數比實際人數高出 9%。

註 11：淨可分配平方米指可分配作授課、學習、學術及相關行政活動的空間／房間。按教資會的《校舍空間手冊》，淨可分配平方米等同淨作業樓面面積（見第 5.2 段）。演藝學院採用淨可分配平方米作為淨作業樓面面積，但扣除運作所需的更衣室及貯物室。

表十三

2015/16 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預測及實際人數

| 課程     | 預測<br>(A) | 實際<br>(B) | 高於／(低於)<br>預測人數<br>(C) = (A) – (B) |
|--------|-----------|-----------|------------------------------------|
| 學士學位課程 | 721       | 643       | 78                                 |
| 副學位課程  | 122       | 142       | (20)                               |
| 小計     | 843       | 785       | 58                                 |
| 碩士課程   | 154       | 133       | 21                                 |
| 總計     | 997       | 918       | 79<br>(高估 9%)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5.25 演藝學院以校舍空間規劃標準計算校舍空間需求時，計入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以及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註 12）。當時預測的學生總數是 997 人。然而，演藝學院一直以自資方式營辦碩士課程，並沒有使用民政事務局的資助。因此在計算公帑資助校舍的空間需求時，不宜包括非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若然撇除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該次評估的預測學生人數會是 843 人，即原本預測人數 997 人的 85%。預算的校舍空間需求將會大幅減少。民政事務局須審視演藝學院在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時，是否適宜計入該學院自資碩士課程的學生人數。

5.26 至於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預測 2015/16 學年的學生總數是 843 人。表十三顯示實際人數是 785 人，較預測人數少了 58 人（即 7%）。學生人數減少，校舍空間需求亦相應減少。演藝學院須利用最新的學生人數及估算，以預算校舍空間需求。

註 12：演藝學院在計算校舍空間需求時，沒有包括政府資助青少年課程的學生（介乎 5 至 18 歲）。截至 2015 年 10 月，修讀該等課程的兼讀制學生有 690 人（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115 人）。該等學生多數在星期六上課，因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學生的課堂甚少會編排到該等日子。教資會的校舍空間規劃標準沒有提到青少年課程學生的空間需求。

### 沒有支持現有空間供應的記錄

5.27 為方便教資會評估院校的空間及地方需要，所有院校須編制校舍空間數據報表，以及每 3 年提交教資會審查。校舍空間數據報表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教資會評估院校提出的基本工程項目建議。就政府而言，政府各局及部門須編制及備存獲分配使用地方的相類記錄（即“面積分配列表”）。如需要更多地方，各局及部門須提交詳盡的面積分配列表，供相關當局（即政府產業署及產業檢審委員會）考慮。

5.28 演藝學院在 2009 年預算不足空間時，提到當時的空間供應為 11 515 淨可分配平方米（見第 5.22 段）。該資料載於 1 頁的概要試算表，當中的總空間供應按幾個大類分項列出。2015 年 12 月，審計署索取該 2009 年試算表所依據的記錄，即 1 份詳細面積分配列表，支持 11 515 淨可分配平方米空間供應的計算。截至 2016 年 1 月，演藝學院未能提供詳細的面積分配列表，以供審計署審查，情況有欠理想，而演藝學院須就空間供應編制及備存詳細的面積分配列表，以管理及分配地方、作管理資料，以及作為要求增加地方的依據。

5.29 審計署從民政事務局的記錄，找到演藝學院 1 套遠至 1999 年的詳細面積分配列表（共 18 頁），當時演藝學院以之申請伯大尼修院作為第二校園，以紓緩空間不足的問題。該套 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提供個別教學設施、表演場地、輔助設施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面積、位置及用途。審計署編制了 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的概要，以對照 2009 年試算表的資料，表十四顯示有關對照結果。

表十四

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與 2009 年試算表之間的空間供應對照

| 設施           | 空間供應 (淨可分配平方米 —— 註 1)   |                      |                       |
|--------------|-------------------------|----------------------|-----------------------|
|              | 1999 年<br>面積分配列表<br>(A) | 2009 年<br>試算表<br>(B) | 差異<br>(C) = (A) – (B) |
| 課室           | 1 341                   | 537                  | 804                   |
| 專科教學地點 (註 2) | 8 412                   | 8 131                | 281                   |
| 辦公室          | 2 521                   | 1 325                | 1 196                 |
| 圖書館          | 733                     | 873                  | (140)                 |
| 康樂及體育設施      | 585                     | 649                  | (64)                  |
| 總計           | 13 592                  | 11 515               | 2 077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事務局及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 1：有關面積包括灣仔校園及伯大尼校園兩處提供的空間。

註 2：專科教學地點包括所有專科教學空間，例如舞蹈排練室、音樂室、電視錄影廠，以及電腦室等。

5.30 表十四顯示 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記錄的總空間供應是 13 592 淨可分配平方米，即較 2009 年試算表所載的 11 515 淨可分配平方米多了 2 077 淨可分配平方米 (即 18%)，主要是課室、專科教學地點及辦公室設施。審計署認為，演藝學院為現時空間供應編制面積分配列表時，應考慮到 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與 2009 年試算表的資料差異，確保所編制的面積分配列表準確可靠。

## 審計署的建議

5.31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 (a) 重新審查校舍空間需求的評估方法，並使用最新的預測學生人數，以作出更準確的預算；

- (b) 就現時的空間供應編制詳細的面積分配列表，當中應計及 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與 2009 年試算表的差異；及
- (c) 在顧及上文 (a) 及 (b) 項結果的情況下，更新不足空間的數字，藉以規劃日後的發展項目。

5.32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審查演藝學院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所用的計算基礎，包括應否計入自資的碩士課程學生人數。

### 演藝學院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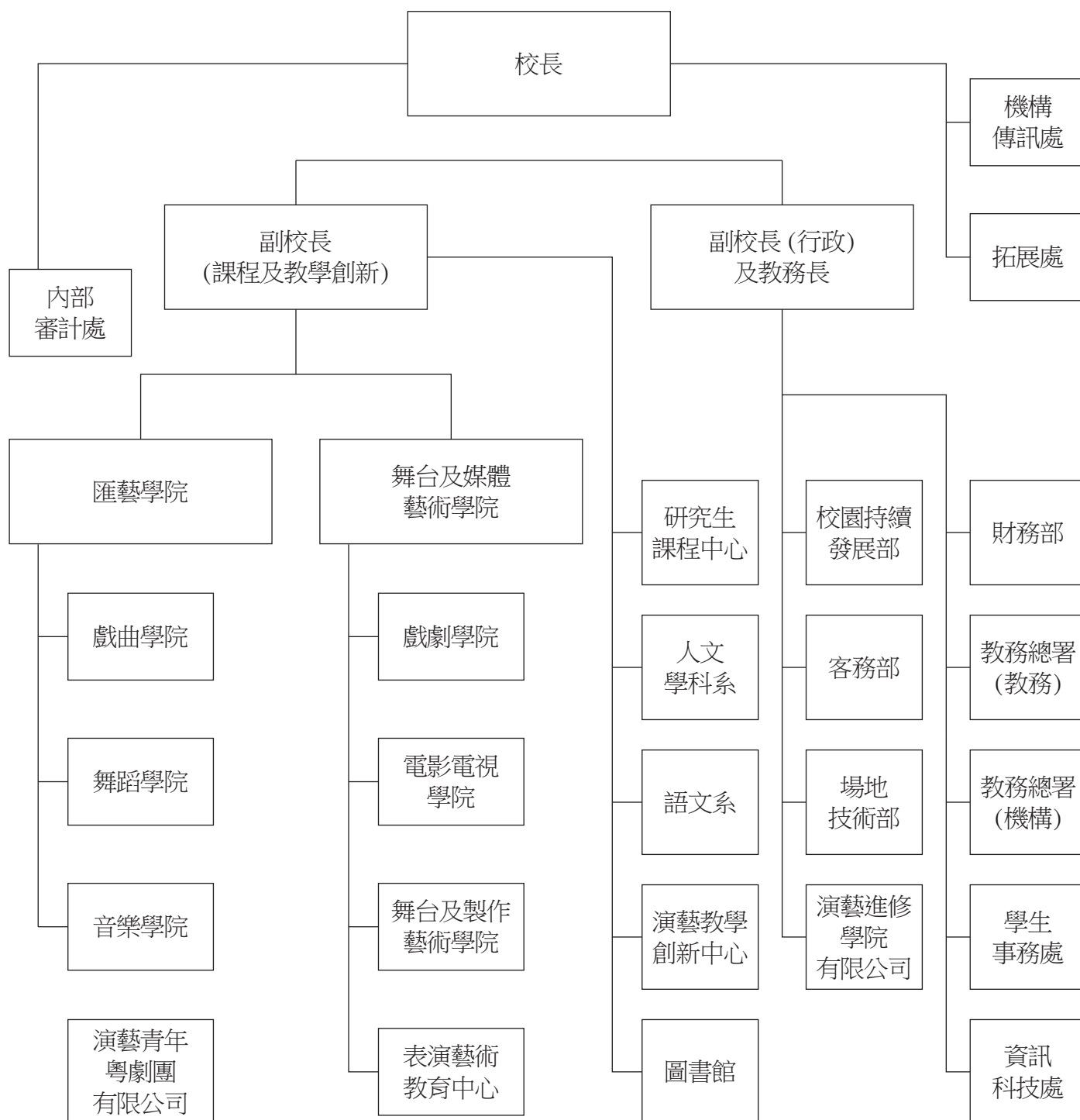
5.33 演藝學院校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5.31 段提出的建議。

### 政府的回應

5.34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在第 5.32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包括課程性質、演出／製作要求及其他教學需要)，以重新審查演藝學院校舍空間需求的評估基礎。

附錄 A  
(參閱第 1.9(b) 段)

演藝學院  
組織架構圖  
(2015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1.15 段)

**演藝學院的收益與開支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             | 款額 (百萬元) |         |         |         |         | 2010–11<br>至<br>2014–15<br>年度增加<br>(減少) |
|-------------|----------|---------|---------|---------|---------|-----------------------------------------|
|             | 2010–11  | 2011–12 | 2012–13 | 2013–14 | 2014–15 |                                         |
| 收益          |          |         |         |         |         |                                         |
| 政府經常資助      | 187.4    | 211.5   | 251.2   | 260.5   | 280.5   | 50%                                     |
| 其他政府資助      | 66.9     | 30.1    | 53.4    | 38.0    | 28.6    | (57%)                                   |
| 學費          | 63.2     | 67.1    | 70.5    | 72.9    | 72.8    | 15%                                     |
| 外界捐助        | 56.6     | 42.8    | 48.6    | 48.3    | 43.0    | (24%)                                   |
| 場地租賃        | 20.7     | 24.1    | 22.0    | 19.7    | 22.3    | 8%                                      |
| 其他收益        | 11.4     | 17.2    | 14.3    | 15.8    | 19.5    | 71%                                     |
| 總收益         | 406.2    | 392.8   | 460.0   | 455.2   | 466.7   | 15%                                     |
| 開支          |          |         |         |         |         |                                         |
| 教學及研究       | 135.6    | 144.7   | 159.4   | 169.3   | 177.4   | 31%                                     |
| 校舍及有關開支     | 91.8     | 90.0    | 99.7    | 85.9    | 90.4    | (2%)                                    |
| 一般教育設施及其他活動 | 46.6     | 51.1    | 50.5    | 56.1    | 59.3    | 27%                                     |
| 管理及一般支援     | 31.5     | 36.6    | 42.2    | 39.1    | 44.3    | 41%                                     |
| 圖書館及其他教學設施  | 25.5     | 29.8    | 33.8    | 37.5    | 40.5    | 59%                                     |
| 製作表演項目      | 20.3     | 20.3    | 21.7    | 23.2    | 25.0    | 23%                                     |
| 總開支         | 351.3    | 372.5   | 407.3   | 411.1   | 436.9   | 24%                                     |
| 盈餘          | 54.9     | 20.3    | 52.7    | 44.1    | 29.8    | (46%)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演藝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錄 C  
(參閱第 1.17 段)

**演藝學院學生和畢業生在演藝比賽中的獎項及成就  
(2015 年)**

| 演藝比賽                    | 獎項數目 |
|-------------------------|------|
| 第 16 屆國際鋼琴賽             | 8    |
| 2015 香港舞蹈年獎             | 7    |
| 24 格 • 創意媒體嘉年華          | 1    |
| 鮮浪潮 2015—國際短片展          | 7    |
| 金帆廣告學生大獎                | 1    |
| 香港藝術發展獎                 | 5    |
| 奧地利 YOUKI 16 國際青年媒體節    | 1    |
| 第九屆深港生活大獎               | 1    |
| 第 16 屆大阪國際音樂大賽          | 1    |
| 台灣第 52 屆金馬獎             | 1    |
| 第 64 屆 ARD 慕尼黑國際音樂大賽    | 1    |
| 第 79 屆施坦威國際青少年鋼琴比賽中國區比賽 | 5    |
| 萬千星輝頒獎典禮 2015           | 1    |

資料來源：演藝學院的記錄